

公司代码：688347

公司简称：华虹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0.34%。公司在“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唐均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英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华虹公司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华虹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估计”、“预测”、“指标”、“继续”、“应该”、“或许”、“应当”、“计划”、“可能”、“目标”、“目的”、“预定”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华虹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

确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华虹公司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华虹公司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华虹公司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行业产能过剩、设备、零备件、原材料及软件短缺、制造产能供给、终端市场的金融情况是否稳定、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致股东的信.....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5
第六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3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虹半导体、华虹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华虹国际	指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国际	指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Wisdom Power	指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无锡	指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制造	指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科技	指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虹投资	指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力微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公司条例》	指	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及其不时修订，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香港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组织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	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港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报告所述的晶圆数量均以约当 8 英寸晶圆为单位。12 英寸晶圆数量换算为约当 8 英寸晶圆是将 12 英寸晶圆数量乘 2.25。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第二节 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对华虹半导体而言，二零二四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在经历需求疲软与库存高压的行业寒冬后，迎来温和复苏。尽管面临除 AI 及消费电子领域以外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以及成熟制程芯片供给量增加导致的激烈竞争和价格承压，华虹半导体凭借在特色工艺持续深耕累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支持，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仍保持了稳健发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4 亿美元，平均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整体业绩表现逐季提升。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位于无锡的第二条 12 英寸产线——华虹制造项目顺利投产，标志着公司“8 英寸+12 英寸”战略实现了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历时十八个月的厂房建设、洁净室交付、设备搬入及调试验证后，华虹制造提前建成投产并成功导入各大特色工艺平台，预计从二零二五年开始将带动收入的稳步提升，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作为注重新质生产力的科技企业，创新是保持领先的唯一秘诀。公司持续加大核心竞争力——工艺能力的研发投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公司累计获国内外授权专利达到 4,644 件。通过工艺平台的持续迭代进步，为客户及生态链伙伴提供更优质的产品组合，也为下一步发展打下牢固的根基。在稳步推进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的同时，公司也不忘在行业筑底期进一步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通过在销售与市场、采购与供应链、生产制造、营运支持等全方位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加强成本控制，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预计延续温和回升态势，AI 应用渗透将加速手机、计算机、汽车智驾等领域的升级需求，工业与新能源等领域需求也有望逐步复苏。在新一年中，华虹半导体将坚定推进产能扩张，确保华虹制造项目按计划进行产能爬坡；持续优化先进“特色 IC + 功率器件”的工艺及产品组合，提升高价值产品占比；深化与客户及终端生态伙伴的战略协同，应对中国市场供应链本土化所带来的持续需求提升。面对未来，公司将以创新为引擎，以质量为基石，在行业新一轮增长周期中抢占先机，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与合作伙伴共绘半导体产业的新篇章！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虹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21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huahonggrace.com
电子信箱	IR@hhgrace.com
投资者专线电话	021-50809908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A股股票的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港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注：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无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主席为唐均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钱蕾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电话	86-21-38829909	86-21-50809908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hgrace.com	IR@hhgrac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华虹公司	688347	不适用
港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华虹半导体	0134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汝洁、王顺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国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寻国良、李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邬凯丞、刘勃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11.36	16,785,718,00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80.34	3,008,612,6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280,545.42	1,614,028,155.76	-84.80	2,570,341,0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29.32	5,524,293,421.0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0.57	19,844,793,693.32
总资产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15.36	47,876,614,340.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1	-83.21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0	-83.08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09	-87.16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6.49	减少5.61个百分点	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5.41	减少4.85个百分点	1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9.11	增加2.31个百分点	7.6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3) 研发投入为政府补助抵减前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晶圆代工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及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9,986,621.16	12,558,288.32	1,303,787,763.64	1,273,801,142.48
按境外会计准则	410,562,818.52	1,948,788,703.80	44,906,120,008.71	44,628,053,497.5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7,290,706.10	3,434,868,055.00	3,770,124,116.54	3,886,024,8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43,445.57	43,172,833.28	313,011,678.51	-197,351,7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209,204.92	24,639,410.35	230,768,922.81	-219,336,9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49,494.96	885,359,550.11	-33,393,409.26	2,312,774,03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9,935.86	第十一节七、73	-1,469,747.61	14,92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45,347.34		511,951,396.99	739,403,57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60.00	第十一节七、68	-	422,4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25,668,46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836.36	第十一节七、74 和 75	-375,747.35	-29,020,74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48,719.26		16,913,240.45	32,964,05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41,438.33		19,912,504.07	7,461,94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39,898.31		184,904,378.69	323,719,198.16
合计	135,295,651.94		322,202,259.72	438,271,529.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5,916,275.99	2,079,680,000.00	163,763,724.01	-
合计	1,915,916,275.99	2,079,680,000.00	163,763,724.01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全球半导体产业在经历需求疲软，库存高压的行业寒冬后，2024 年逐步迎来复苏。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 IBS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约为 6,323 亿美元，同比增加 20.3%。但半导体市场复苏呈现结构性分化趋势，在 AI 及部分消费电子的带动下，先进制程芯片需求持续强劲。而成熟制程芯片需求尚未回到繁荣期，供需关系仍处于不平衡状态，在激烈的竞争格局下，成熟特色工艺晶圆代工市场仍面临需求与价格压力。面对严峻的挑战，华虹半导体坚持致力于差异化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优化，主要聚焦于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和电源管理、及逻辑与射频等特色工艺平台。公司加速工艺开发，坚定不移地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将更多先进“特色 IC + 功率器件”工艺布局到“8 英寸+12 英寸”生产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技术与服务。2024 年，得益于管理层的丰富经验、全体员工秉承“知难而进、奋发图强”的企业精神及客户、供应商等生态伙伴的支持下，公司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全年晶圆出货量（折合 8 英寸）同比增长超过 10%，整体业绩呈逐季提升趋势，全年销售额达到 20.04 亿美元。

技术平台方面，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主要包括智能卡芯片和微控制器两大类芯片应用。智能卡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闪存技术在相关智能卡产品领域继续发力，金融 IC 卡已迭代至 55nm 工艺节点并规模量产。微控制器方面，通过“8 英寸+12 英寸”嵌入式闪存平台优势，多个工艺节点生产的全系列 MCU 芯片已量产，助力客户在汽车电子、高端家电、工控等领域稳步进入本土市场供应链第一梯队，推动本土供应链升级。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与客户协力推进自主开发 NORD 闪存技术以及传统 ETOX 闪存技术，已在汽车电子领域批量供货。此外，在 48nm NOR Flash 平台取得技术突破，实现更小存储单元的芯片产品量产，并在各类应用终端客户中获得广泛认可。

模拟与电源管理，涵盖 8 英寸与 12 英寸主流技术节点以及不同电压器件的工艺平台，与客户协同推进手机、白电、智能电动汽车以及新兴应用市场的各类电源管理芯片，得到国内外头部终端品牌的认可。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致力于发展“BCD+”策略，基于传统 BCD 工艺基础上开发各类特色模块的集成工艺，提供满足多种市场应用的单芯片方案，部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24 年，“BCD +eFlash ”工艺平台取得重要进展，110nm 及 90nm 均进入大规模量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汽车电子平台布局。在应用领域方面，得益于手机及部分消费电子市场的回暖，相关工艺平台产品需求旺盛；同时 AI 渗透逐步增强，带动 AI 相关周边电源应用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亦从中受益。

逻辑与射频，主要包括特色逻辑射频工艺产品和图像传感器，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射频及图像传感器技术制造方案提供商。特色逻辑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 USB 控制、WIFI、蓝牙及射频前端等领域。目前 55/40nm 特色工艺以及 RF CMOS 工艺大规模量产，65nm RF SOI 工艺进入量产阶段，应用于高端手机主摄的 BSI 图像传感器芯片在 55nm 实现大规模量产。

功率器件，公司功率器件技术涵盖中低压 MOSFET、中高压深沟槽超级结 MOSFET 和高压 IGBT 三大类。中低压 MOSFET 以 Trench MOS 和 Split Gate Trench MOS 为代表的客制化工艺在国内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深沟槽 Super Junction-MOSFET 作为公司的重要技术平台，以独具特色的 Deep Trench 深沟槽结构为基础，持续迭代优化；作为国内最早从事 IGBT 工艺的代工厂商，公司高压 IGBT 已经规模量产。两者均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满足汽车电子供应链及其他终端市场需求，成为本土供应链进步的核心支撑。但是随着国内新产能的不断投产释放，供需平衡关系受到挑战，公司功率器件业绩承受了较大压力，尽管如此，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类高端市场应用产品的比例在新品导入中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客户携手开拓市场，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服务国家战略的生态链建设，推动与终端应用企业和芯片设计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2024 年，公司开展了多场汽车电子、白电及新能源领域的生态链建设活动，随着“走出去、引进来”等生态链发展活动的持续推进，业务层面的合作逐步开拓，助力芯片本土化的进程。

华虹制造项目（华虹九厂）于 2023 年 6 月举行开工仪式，规划月产能 8.3 万片，聚焦先进特色 IC 和高端功率器件，主要应用于车规级工艺制造平台。历时约一年半的辛勤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底投片量产，达成重要营运里程碑。在工程研发、市场、客户与供应商的协力推动下，产品快速导入，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起开始产能爬坡。

展望 2025 年，预计全球半导体市场温和回升，AI 持续强劲，中国半导体市场同样充满韧性。在全体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全方位提升管理及营运效能。研发方面，依托华虹制造项目新产线，

大力推进关键技术平台的提升，补齐短板，重点突破，丰富产品组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产能方面，2025 年华虹制造项目进入爬坡阶段，将逐渐释放更多产能，与华虹无锡项目（华虹七厂）形成柔性产能配置，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营运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市场方面，围绕推动国内生态链建设，做大做强国内客户群体，与海外战略型客户促成“China for China”策略的落地。最终为华虹半导体的生态伙伴带来更好的业绩表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华虹半导体是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也是行业内特色工艺平台覆盖最全面的晶圆代工企业。公司立足于先进“特色 IC+功率器件”的战略目标，以拓展特色工艺技术为基础，提供包括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多元化特色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多种工艺节点、不同技术的特色工艺平台的可定制半导体晶圆代工服务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策略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对各类工艺平台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公司为规范并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项目管理流程，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及目标，从项目的立项、研发及结项全过程进行规范，并通过新项目立项申请流程、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规程等进行分阶段、系统性管理。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原物料、设备及技术服务等。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囤积、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和规程：

库存类请购由物料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和交货周期提出；非库存类请购需求由请购部门在预算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以请购单方式提出。

收到请购需求后，采购部门核对请购单准确性，确认无误后依据采购需求比选供应商，通过询价、报价、议价或招标等作业程序，与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并负责交期跟催。物流部门负责来料的收存工作，品保部门负责来料质量检验。

对于工程、设备和服务采购，采购人员凭请购部门签核的完工通知单和或验收签核文件办理请款作业；对于其他项目采购，采购人员凭系统收货确认在请款系统中开立请款申请单。请款申请单核准后，采购人员连同发票交由财务进行付款作业。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规划产能并确定主生产计划（即先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预测与产能情况规划产品生产计划），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投产，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从生产策划到成品出库主要经过四个阶段，分别为生产策划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生产过程管理阶段以及产品入库阶段。

（1）生产策划阶段

在生产策划阶段，销售部门提供从客户处获取的未来的业务预测以及与客户达成的商业计划，计划部门按照业务预测以及产能规划，根据客户需求、客户订单、产能和工艺技术准备情况，制定主生产计划。

（2）生产准备阶段

在生产准备阶段，物料规划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计划并协同采购部门及时准备原材料。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原材料计划制定投产计划。

（3）生产过程管理阶段

在生产过程管理阶段，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投产计划安排和管理生产，生产计划部门监督生产周期、生产进度、产量等指标，品质管控部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

（4）产品入库阶段

在产品入库阶段，完成全部生产流程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与客户直接沟通并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最终达成与客户签订订单。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从宏观情况来看，全球经济呈现“弱复苏、高分化”特征，局部地缘冲突带来的能源危机叠加货币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消费动力不足，2024 年全球 GDP 增速约为 3.2%。但随着通胀压力缓解，各国央行降息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均带动经济开始回温。

过往数个季度，集成电路产品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尤其海外汽车芯片仍处于库存去化阶段，整体芯片市场仍充满挑战。据 IBS 2025 年 2 月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约为 6,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4%。

晶圆代工行业源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晶圆代工企业不涵盖芯片设计环节，专门负责晶圆制造，为芯片产品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终端应用市场规模的扩大，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半导体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为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功能、性能等特性的差异化需求，IDM 厂商与晶圆代工厂商等涉及晶圆制造环节的企业不断研发创新晶圆制造工艺技术，并演进形成了差异化的制造工艺。晶圆制造工艺大致可分为先进逻辑工艺与特色工艺。

与沿着摩尔定律不断追求晶体管缩小的先进逻辑工艺不同，特色工艺不完全追求器件的缩小，而是通过持续优化器件结构与制造工艺最大化发挥不同器件的物理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特色工艺主要用于制造功率器件、MCU、智能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等，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智造、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华虹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行业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根据全球纯晶圆代工企业最新公布的 2024 年销售额情况，华虹公司仍位居全球第五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二。

2025 年，随着华虹制造产线的全面投产及产能爬坡，公司会将更多先进“特色 IC + 功率器件”工艺布局到“8 英寸+12 英寸”生产平台。同时，公司着力推进国内产业生态的建设及与海外客户“China for China”战略的落地实施，也将助力公司新业务与新产品平台的开发与量产。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在新技术发展情况

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等市场发展趋势，带动了全球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迭代与创新，对除了逻辑电路以外的其他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器件类型同样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多元化特色工艺技术得以快速发展以适应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

（2）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在新产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智造、通讯、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芯片作为智能硬件的核心部件，其应用几乎无处不在，在新产业的诞生和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与此同时，新产业的发展也会对芯片的性能、功耗、尺寸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促进晶圆制造技术的突破和工艺平台的丰富，为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3）半导体行业在新业态与新模式发展情况

半导体中游产业在发展初期，由于相关技术被少数国际大型企业掌握，而生产所需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又具有高度专业性等原因，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垂直整合模式（IDM 模式）。伴随产

业规模扩大、技术进步与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兴起，半导体中游逐渐由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只能在公司内部一体化完成的 IDM 模式演变为多个专业细分产业，行业开始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致力于差异化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优化，主要聚焦于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和电源管理、及逻辑与射频等差异化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特色工艺技术和服务。2024 年，公司继续扩大 12 英寸生产与技术平台建设，先进“特色 IC+Power Discrete”工艺及产品组合因 12 英寸生产平台的扩展而变得更加丰富。

详情请参阅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下述在研项目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高性能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片载芯片制造关键技术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3 年	功率 MOS 与高压集成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65（国内 645、国际 20）	223（国内 220、国际 3）	9,591（国内 9,293、国际 298）	4,600（国内 4,410、国际 190）
实用新型专利	15（国内 15）	7（国内 7）	58（国内 58）	44（国内 44）
合计	680	230	9,649	4,64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11.1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11.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2	9.11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0 纳米特色工艺	40 纳米基干平台完成搭建。平台已导入 12 款产品并实现出货。根据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 40 纳米超低功耗平台，为物联网，可穿戴设备及车载 MCU 提供更具竞争力基干平台。	在标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衍生平台，优化高密度 SRAM 性能，匹配市场多元化市场需求	中国大陆成熟工艺先进水平，器件特性和 SRAM 综合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主要应用于智能消费类电子和物联网应用。逐步向汽车电子类应用拓展。
2	40 纳米嵌入式闪存	器件调试完成，已启动工艺可靠性考核。	完成平台开发。完成闪存和 SRAM 性能、可靠性评价，满足车规级需求。	中国大陆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消费电子领域
3	新一代独立式闪存（4X NOR FLASH）	多颗产品已实现量产	未来将继续针对大容量、低功耗产品需求持续优化。	存储单元较目前成熟量产工艺进一步缩小 20%	应用在消费，工业和汽车，需要大容量存储的智能化产品
4	90 纳米 BCD	40V 以下新一代平台工艺定型，Rsp 等关键性能提升 30%，模型和 PDK 0.1 版设计环境完成。40V 和 eflash 闪存集成的平台，已量产。60V 和 80V 通过可靠性考核，开始提取模型。	新一代技术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功率器件优值，和安全工作区。同时开发与闪存集成的平台，满足车规级需求。	高压器件优值业界领先	平台提供模拟，信号链，电源管理芯片，用于消费，工业和汽车等应用领域。
5	新一代功率器件	650V/1200V 平台已固化，成功导入 5 家客户 14 款产品，多款产品进入量产。根据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 750V 和 1000V 平台中。	完成平台开发，并逐步开发更高电压，更大电流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拓展高压大电流场景应用。	本公司特有技术	主要用于光伏逆变，xEV 牵引逆变，EV 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
合计	/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27	1,2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06%	18.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8
硕士研究生	989
本科	261
专科及以下	7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8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1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14
50 岁及以上	19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特色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围绕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图像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平台打造研发核心竞争力。在经年累月的研发与生产中积累了大量特色工艺领域宝贵的工艺经验，并对该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获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达到 4,644 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一方面，围绕“8 英寸+12 英寸”战略继续推进无锡十二英寸产线建设，华虹制造项目已取得投产的重要阶段性成绩，在公司过往“8 英寸+12 英寸”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能，丰富工艺组合。另一方面，围绕先进“特色 IC+Power Discrete”战略，在各工艺平台上均持续进行重点工艺突破及稳步迭代升级，结合市场与客户战略，为下游应用提供优质、丰富的工艺性能和产品组合。

关于各工艺平台的核心技术发展情况及总体产能建设情况，请参阅“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半导体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并呈现结构性分化，受汽车、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的需求相对疲软及国内相关产能释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工艺平台的销售价格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80.34%。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存在重大风险。考虑到半导体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点，未来如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未能有效提升，亦或同业竞争加剧，则公司业绩仍面临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未能紧跟工艺节点、工艺平台等技术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资本、人才及技术密集性行业，从晶圆制造工艺到下游产品需求等技术更新的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以先进特色工艺领域作为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包括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特色工艺平台。随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如嵌入式/独立式存储平台中的 MCU 产品、逻辑与射频平台中的逻辑类产品均已出现向更先进工艺节点的拓展需求，而电源管理平台中应用的 BCD 工艺以及 IGBT 等功率器件领域亦已出现向更高电压水平等性能拓展的技术需求，公司需不断结合代工产品及市场需求，升级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以保持足够的技术竞争力。

未来，如果受到硬件限制、研发投入不足或技术人才流失等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在相关技术及工艺领域紧跟技术迭代，亦或大量研发投入未能获得理想效果及适应需求变化，则可能难以保持其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后续长期技术发展、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获得相应人才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经验要求和管理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已形成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行业中的人才竞争及流动也日益激烈。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人才激励与培养，制定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的薪酬体系、激励措施和保护措施无法为自身吸引到相匹配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则可能面临人才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至关重要，也是获取竞争优势与长期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及各项保密措施，但由于技术保护措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人员流动、上下游业务交流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成果仍面临一定的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消费电子、工业、新能源等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并呈现出结构化特征，消费电子、工业及新能源等市场需求出现不同的周期性波动。如未来该等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持续疲软的情况，或出现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同工艺平台的产品出现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则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并造成收入下降的风险。

2、供应链风险

半导体行业依赖于特定原材料、各种关键零备件和设备等，且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部分供应商可能位于地缘政治不稳定的地区，若发生供应中断、短缺或价格波动，可能影响产品交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波动风险

受经济增速放缓、消费信心减弱、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工业与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产品市场出现波动，需求整体走弱。未来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的下降或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国际贸易局势的变化、金融政策的调整等均会对其造成影响。公司的销售、采购及财务管理等环节均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情形，但公司难以预测市场、外汇政策等因素对汇率产生的影响程度，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4、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需求包括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公司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公司的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实体位于中国境内，境内运营子公司向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是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国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故如果境内运营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则无法向上层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即使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还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配股利。

如发生上述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分配股利的情况，则公司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进而影响公司向债权人的债务偿还，以及其他运营成本与费用的正常开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的能力也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际地缘政治、产业链结构调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工艺平台及终端应用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竞争格局、销售策略产生变化和及相应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持续研发创新、改善经营管理，可能导致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有较大部分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公司坚持国际化运营，自觉遵守国际间有关出口管制的原则，自成立以来始终合规运营，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未来不排除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设备、原材料供应发生变动等风险，导致公司生产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在产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的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如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产能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半导体行业晶圆制造环节的产能扩充呈现周期性变化特征，通常下游需求变化速度较快，而上游产能的增减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半导体行业供应端产能增长无法完美匹配半导体行业需求端的变化，导致行业会出现供需关系周期性的变化，也会带来行业价格和利润率的变化。此外，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法律风险

(1) 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与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香港《公司条例》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 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合规与监管风险

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美国、日本、开曼群岛、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均设有子公司，需要同时接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遵守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如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定，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可能引致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造成客户流失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是带动半导体产业联动的关键环节，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客户、供应商数量众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能排除因知识产权、合同履行等事项，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或仲裁，从而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以及分散管理精力，并承担败诉后果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8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8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0.34%。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所得现金为人民币 36.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3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9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9.2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11.36
营业成本	11,879,931,343.31	11,832,710,717.64	0.40
销售费用	68,513,457.93	71,857,442.74	-4.65
管理费用	812,572,499.09	778,084,304.70	4.43
财务费用	209,168,922.12	509,274,727.10	-58.93
研发费用	1,625,269,309.46	1,458,534,049.83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2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3,408,576.62	-6,395,537,850.36	20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666,103.80	26,856,710,665.29	-69.7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部分被晶圆销售数量上升所抵消。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研发工程片投入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华虹制造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行业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17.43	-11.36	0.40	-9.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13,522,805,514.48	11,367,407,378.50	15.94	-11.96	0.55	-10.46
租赁	100,202,929.08	19,648,809.80	80.39	1.64	-	0.32
其他	765,299,269.33	492,875,155.01	35.60	-1.02	-2.98	1.31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17.43	-11.36	0.40	-9.6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本期占比(%)	上期数	上期占比(%)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
--	-----	---------	-----	---------	-----------	--------

						期增减 (%)
系统公司和无厂芯片设计公司	13,651,363,683.88	95.76	14,854,203,911.32	92.29	-1,202,840,227.44	-8.10
整合器件制造商 (IDMs)	604,320,191.97	4.24	1,241,024,499.35	7.71	-636,704,307.38	-51.30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中国大陆及香港	11,642,387,864.59	81.67	12,494,644,556.74	77.63	-852,256,692.15	-6.82
北美区	1,336,319,219.29	9.37	1,438,817,302.45	8.94	-102,498,083.16	-7.12
亚洲其他区域	735,425,320.70	5.16	1,049,803,224.72	6.52	-314,377,904.02	-29.95
欧洲区	494,400,927.55	3.47	949,071,608.18	5.90	-454,670,680.63	-47.91
日本区	47,150,543.72	0.33	162,891,718.58	1.01	-115,741,174.86	-71.05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技术类型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功率器件	4,438,314,737.26	31.13	6,358,714,646.90	39.50	-1,920,399,909.64	-30.20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3,742,621,199.10	26.25	4,938,925,827.53	30.69	-1,196,304,628.43	-24.22
模拟与电源管理	3,187,115,315.17	22.36	2,524,037,585.44	15.68	663,077,729.73	26.27
逻辑与射频	1,936,331,402.25	13.58	1,429,771,448.90	8.88	506,559,953.35	35.43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926,348,345.89	6.50	821,883,250.32	5.11	104,465,095.57	12.71
其他	24,952,876.18	0.18	21,895,651.58	0.14	3,057,224.60	13.96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工艺技术节点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55nm 及 65nm	3,121,231,906.24	21.89	2,059,233,361.38	12.79	1,061,998,544.86	51.57
90nm 及 95nm	2,768,930,118.95	19.42	2,715,732,510.07	16.87	53,197,608.88	1.96
0.11 μm 及 0.13 μm	1,981,381,995.75	13.90	2,851,402,522.36	17.72	-870,020,526.61	-30.51
0.15 μm 及 0.18 μm	921,732,609.60	6.47	1,036,909,869.10	6.44	-115,177,259.50	-11.11
0.25 μm	120,306,696.87	0.84	171,312,502.61	1.06	-51,005,805.74	-29.77

大于 0.35 μm	5,342,100,548.44	37.48	7,260,637,645.15	45.12	-1,918,537,096.71	-26.42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市场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消费电子	8,975,123,223.13	62.95	9,110,019,732.03	56.60	-134,896,508.90	-1.48
工业及汽车	3,281,080,778.94	23.02	4,741,866,597.09	29.46	-1,460,785,818.15	-30.81
通讯产品	1,787,699,928.22	12.54	1,810,648,928.80	11.25	-22,949,000.58	-1.27
计算机	211,779,945.56	1.49	432,693,152.75	2.69	-220,913,207.19	-51.06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晶圆	片(约当 8 英寸)	4,514,609	4,545,245	171,736	14.21	10.79	-23.9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835,051,320.78	100.00	11,790,480,343.61	100.00	0.38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直接材料	2,195,536,230.00	18.55	2,038,008,944.64	17.29	7.73	无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直接人工	431,917,665.84	3.65	410,153,800.12	3.48	5.31	无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制造费用	8,714,722,269.93	73.63	8,834,304,162.51	74.92	-1.35	无
其他主营业务	生产成本	492,875,155.01	4.16	508,013,436.34	4.31	-2.98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8,956.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29,662.79	9.10	否
2	客户二	94,754.74	6.65	否
3	客户三	70,598.33	4.95	否
4	客户四	68,452.94	4.80	否
5	客户五	65,487.51	4.59	否
合计	/	428,956.31	30.0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7,122.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7,584.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69,139.23	10.84	否
2	供应商二	40,008.79	6.28	否
3	供应商三	28,390.41	4.45	否
4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27,584.50	4.33	是
5	供应商五	21,999.49	3.45	否
合计	/	187,122.42	29.3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分析参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流分析参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5,487,494.70	0.05	76,535,542.07	0.10	-40.57	主要由于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821,210.37	0.11	61,443,822.27	0.08	55.95	主要由于应收代付水电物业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4,241,945.05	2.65	80,617,684.63	0.11	2,795.45	主要由于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8,633,567,298.97	32.56	19,612,623,730.07	25.73	46.00	主要由于华虹制造厂房与首批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3,483,927,509.43	15.33	5,313,173,996.34	6.97	153.78	主要由于华虹制造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9,183.30	0.00	291,427.70	0.00	-38.52	主要由于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14,929.46	0.17	1,062,072,622.90	1.39	-85.78	主要由于预付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2.49	1,682,382,625.37	2.21	30.26	主要由于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7,050,756.62	0.33	442,844,364.16	0.58	-35.18	主要由于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5.47	1,761,688,932.83	2.31	172.88	主要由于应付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053,122,493.61	2.33	1,388,997,520.98	1.82	47.81	主要由于根据与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一年 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上升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4,009,516.29	0.57	319,399,104.43	0.42	57.80	主要由于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62,063.68	0.08	209,595,162.03	0.27	-65.19	主要由于本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118,216,711.65	21.74	12,136,553,164.37	15.92	57.53	主要由于本期少数股东出资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47,523,729.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的质押存款，人民币 648,933,968.48 元的存货、人民币 904,687,333.9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人民币 13,809,185,029.71 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 129,989,189.89 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 338,349,546.69 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为公司商务卡或保函等业务做保证金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089,958.30 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在港股派息账户尚未兑付的资金为人民币 236,745.64 元。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5,000,000.00	-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915,916,275.99	56,717,235.69	-	-	125,000,000.00	17,953,511.68	-	2,079,680,000.00
合计	1,915,916,275.99	56,717,235.69	-	-	125,000,000.00	17,953,511.68	-	2,079,68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大陆	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2,046,092.78 万元	100%
华虹无锡	中国大陆	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253,685.18 万美元	直接持股 22.22%，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间接持股 28.78%
华虹制造	中国大陆	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40.20 亿美元	直接持股 21.9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间接持股 29.10%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华虹科技	中国大陆	科技开发及投资	40.00%	权益法
华虹投资	中国大陆	产业链公司股权投资	20.00%	权益法

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半导体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对科技水平要求极高的重要国民经济战略性产业，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与发展的焦点。华虹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厂商，着眼于国家对半导体行业的战略性发展规划，以及国内相关行业高度依赖进口的现状，始终明确自身发展的重要使命与目标，结合自身定位与竞争优势提出了“8 英寸+12 英寸”及先进“特色 IC+功率器件”两大发展战略。

基于半导体行业工艺平台、产品领域众多的特征，公司强调多元化的产品路线，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及功率器件等特色工艺平台建立起了丰富的工艺和产品组合，未来仍将围绕该优势工艺领域，打造更具竞争力，工艺制程更领先的代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在全体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全方位提升管理及营运效能。研发方面，依托华虹制造项目新产线，大力推进关键技术平台的提升，补齐短板，重点突破，丰富产品组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产能方面，2025 年华虹制造项目进入爬坡阶段，将逐渐释放更多产能，与华虹无锡项目（华虹七厂）形成柔性产能配置，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营运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市场方面，围绕推动国内生态链建设，做大做强国内客户群体，与海外战略型客户促成“China for China”策略的落地。最终为华虹半导体的生态伙伴带来更好的业绩表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四)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业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与问责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两地上市的红筹企业，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系基于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涉及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表意见的范围及董事选举等方面。具体差异及说明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顺利运行。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顺利运行。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情况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表意见的范围”。

调整适用本所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信息披露调整适用事项，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公司在年报中对高管薪酬进行了汇总披露，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

公司的持续监管调整适用事项，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章第一节之红筹企业特别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均君	董事会主席	男	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11,000	11,000	0	-	否
	执行董事	男	60	2019 年 3 月 28 日						
白鹏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62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叶峻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2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孙国栋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陈博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是
熊承艳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是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6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王桂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3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封松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是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男	58	2018 年 2 月	-	10,955	10,955	0	-	否
Daniel	执行副总裁、	男	62	2012 年 2 月	-	10,767	10,767	0	-	否

Yu-Cheng Wang (王鼎)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	男	57	2024 年 8 月 20 日	-	-	-	-	-	否
杨继业	功率器件研发副总裁	男	50	2023 年 1 月 11 日	-	-	-	-	-	否
钱文生	设计与器件中心副总裁	男	56	2023 年 1 月 11 日	-	-	-	-	-	否
Hualun Chen (陈华伦)	首席技术专家兼总监	男	5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	-	-	否
桑浚之	首席技术专家兼总监	男	6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	-	-	否
张素心 (离任)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男	61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是
周利民 (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	-	-	-	是
Weiran Kong (孔蔚然) (离任)	执行副总裁	男	61	2012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500	10,500	0	-	否
倪立华 (离任)	执行副总裁	男	56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396	84,696	74,300	离职后基于个人原因自愿增持股份	否
叶龙蜚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83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	-	-	-	否
合计	/	/	/	/	/	53,618	127,918	74,300	/	/

附注：

- (1) 任职起始日期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早日期。
-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董事需须轮值退任，如符合资格，应重选连任公司董事。每届股东周年大会日期视实际情况而定。

- (3) 年初/年末持有普通股数目指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4) 公司关联方指《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成员	
唐均君 董事会主席 兼执行董事	60 岁，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担任本公司总裁，于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唐先生亦为上海华虹宏力董事长、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长。唐先生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行业资历与管理经验，和极强的协调能力与执行力。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担任上海华力党委书记、副总裁及执行副总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上海华力总裁。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间，担任华虹 NEC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行政与政府关系总监。此前，唐先生历任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副局长科员、上海无线电十七厂技术员、上海半导体器件四厂技术员等职。唐先生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后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模、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获得者。
白鹏 执行董事兼 总裁	62 岁，于二零二五年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于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有超过三十年工作经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荣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他曾先后担任英特尔公司工艺整合工程师、工艺整合经理、良率工程总监、研发总监兼副总裁以及全球副总裁。白先生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后于 1985 年毕业于布加勒斯特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1 年获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物理学博士学位。
叶峻 非执行董事	52 岁，于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叶先生于金融投资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经验。自一九九六年起，叶先生历任上海联和投资银行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位，并于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任上海联和董事长。叶先生亦为上海银行的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叶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业外贸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国栋 非执行董事	47 岁，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孙先生于二零零零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孙先生在国家开发银行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人事局系统干部处副处长、湖北省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及处长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监，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至今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中国北京理工大学，获得计算器应用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中国中央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博 非执行董事	48 岁，于二零二五年三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拥有丰富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经验。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于 2001 年至 2023 年期间曾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熊承艳	45 岁，于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获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熊女士于金融及会计领域拥有近二十年工作经验。于加入本

非执行董事	公司之前，熊女士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之后于华虹集团旗下公司担任副部长、部长等管理职位。熊女士现为华虹集团资金财务部总监，并于华虹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熊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76 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张先生曾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并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底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会计、核数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张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个职位，并于一九八九年成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成员。他积极参与制定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他亦曾担任安永审计和咨询业务服务的主席四年。之后，他被晋升为专业服务部门的管理合伙人。于二零零三年退休前，张先生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暨中国及香港区主席。张先生为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外）投资委员会成员。张先生亦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7.SH）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59.HK）、嘉里建设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3.HK）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28.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获食品科学及化学理学学士学位。
王桂壩 独立非执行董事	73 岁，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获得者，太平绅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香港律师会及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前会长，以及香港版权仲裁处前主席。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主席，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5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退市，股票代码：3331.HK）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咨议委员及教授。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封松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 岁，于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彼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等科学技术领域拥有超过 32 年的学术研究经验。彼于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及所长。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及所长。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筹备工作组组长及院长，其后担任该院研究员，于 2024 年 5 月退休。封先生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2.SH）及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封先生为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科无线传感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增维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封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半导体物理系学士学位，并在巴黎第七大学获得硕士及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白鹏 执行董事兼总裁	其简历详情载于 40 页。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58 岁，为本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及华虹制造执行副总裁，负责市场销售。周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初加入本公司。此前，周先生曾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

	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副总裁等职务。周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固态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后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 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62 岁，于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获委任为公司香港董事会秘书。王先生亦担任本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及华虹制造的执行副总裁，负责财务、信息技术、行政与合规、董办及外籍人事。王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上海宏力，并在其成长发展的各个阶段起到了核心领导作用。他的职责包括主导合并的筹备与实施，以及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加入上海宏力之前，王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硅谷圣荷西的 LSI Logic Corporation 担任宽带娱乐部的部门总监。于加入 LSI Logic Corporation 之前，王先生任职于美国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王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程学院，获工业工程及营运研究学士学位；后于美国旧金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财务及银行专业。王先生在国际权威财经杂志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机构投资者》所发布的「亚洲（除日本外）执行团队榜单」中，多次荣获科技／半导体行业最佳首席财务官。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	57 岁，于二零二四年八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上海华虹宏力执行副总裁，负责上海与无锡技术研发与设计服务相关工作。华先生拥有近 30 年半导体行业经验，在加入公司之前，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微电子工学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职称。
核心技术人员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	其简历详情载于 42 页。
杨继业 功率器件研发副总裁	50 岁，为上海华虹宏力功率器件研发副总裁。杨先生于 2006 年 6 月加入上海华虹宏力，历任上海华虹宏力二厂工程一部部长、集成一部部长、总监、首席技术专家。在加入公司之前，杨先生曾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CVD 工艺工程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薄膜工程资深经理；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一厂成膜一科科长、一厂工程二部/二厂工程二部副部长、二厂工程二部部长、二厂工程一部部长。杨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应用物理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钱文生 设计与器件中心副总裁	56 岁，为上海华虹宏力设计与器件中心副总裁。钱先生于 2003 年 4 月加入上海华虹宏力，历任上海华虹宏力器件设计部部长、总监、首席技术专家。在加入公司之前，钱先生曾任东南大学微电子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微电子中心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博士后）；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制品技术部主任、逻辑技术开发部高级主管工程师兼主任、工艺集成部科长、器件设计部高级专家工程师、部长。钱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Hualun Chen (陈华伦) 首席技术专	55 岁，为华虹无锡首席技术专家兼集成四部总监。陈先生于 2003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上海华虹宏力集成二部部长、华虹无锡技术转移与开发部总监。在加入公司之前，陈先生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 58 研究所薄膜工程组主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工程部资深工程师；美国台积电分厂工艺工程部资深工程师；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工艺集成部副主任、主任、高级主管工程

家兼总监	师兼主任、逻辑集成部高级主管工程师、存储器集成部高级主管工程师、科长、工艺集成部专家工程师兼科长、集成二部副部长、部长。陈先生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桑浚之 首席技术专 家兼总监	60 岁，为上海华虹宏力首席技术专家兼测试与外包服务总监。桑先生于 2000 年 4 月加入上海华虹宏力，担任上海华虹宏力测试与外包服务总监。在加入公司之前，桑先生曾任江苏工学院、江苏理工大学教师；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Foundry 部工程师、设计服务部副主任、主任、副科长、测试与产品部副部长、部长、测试部总监。桑先生毕业于日本国立三重大学，获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峻	上海联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
孙国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
陈博	华虹集团	副总裁	2023 年 11 月	—
熊承艳	华虹集团	资金财务部总监	2024 年 9 月	—
张素心（离任）	华虹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周利民（离任）	华虹集团	副总裁	2023 年 11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均君	华力微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白鹏	荣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2 年 9 月	—
叶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	—
叶峻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4 月	—
叶峻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
叶峻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4 月	—
叶峻	格兰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叶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8 月	—
叶峻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
孙国栋	上海华力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孙国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孙国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
孙国栋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
孙国栋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陈博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9 年 9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张祖同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
王桂壘	王桂壘律师行	主理人	2021 年 6 月 1 日	-
王桂壘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王桂壘	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 9 日	-
封松林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
封松林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封松林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
封松林	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
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	华力微	监事	2010 年 2 月	-
张素心 (离任)	上海华力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周利民 (离任)	上海华力	董事	2023 年 11 月	-
叶龙蜚 (离任)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执行董事的报酬，按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和结构，由薪酬委员会批准，向董事会报告；非执行董事的报酬，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以上人员如为关联人士，其股权授予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批准的董事及报酬政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434,51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522,325

附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未包含获得的股权激励。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倪立华	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倪立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以下简称“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并同意 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以下简称“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同时，公司将认定华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不再将孔先生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Weiran Kong (孔蔚然)	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唐均君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决议，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张素心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职务。
张素心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离任	
白鹏	执行董事、总裁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作出决议，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陈博	非执行董事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作出决议，委任陈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周利民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作出了 8 次董事会书面决议，其中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批准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公告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批准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他年度议案； 批准以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授权签字人等相关议案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业绩公告； 批准薪酬委员会关于期权归属考核达到业绩条件并触发期权归属等相关议案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批准公司港股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A 股半年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议案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素心	否	6	6	0	0	0	否	1
唐均君	否	6	6	0	0	0	否	1
白鹏 (注 1)	否	0	-	-	-	-	-	-
叶峻	否	6	4	2	0	0	否	1
孙国栋	否	6	4	2	0	0	否	1
周利民	否	6	3	3	0	0	否	1
熊承艳 (注 2)	否	4	2	2	0	0	否	1
陈博 (注 3)	否	0	-	-	-	-	-	-
张祖同	是	6	3	3	0	0	否	1
王桂壖	是	6	3	3	0	0	否	1
封松林 (注 4)	是	4	4	0	0	0	否	1
叶龙蜚 (注 5)	是	2	0	2	0	0	否	-

注 1：白鹏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注 2：熊承艳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3：陈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4：封松林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5：叶龙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注）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张祖同、熊承艳、封松林
提名委员会	唐均君、王桂壘、封松林
薪酬委员会	王桂壘、叶峻、封松林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批、报告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 报告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审计师工作 报告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内审工作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批、报告 2023 全年业绩 报告 2023 年度审计结果 续聘审计师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5 月 8 日	审批、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介绍 报告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内审工作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批 2024 年第二季度业绩公告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批、报告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发布及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 报告 2024 年中期审阅结果 报告 2024 年审计计划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1 月 7 日	审批、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 报告 2024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	一致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一致决议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周利民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一致决议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封松林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熊承艳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决议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唐均君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一致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一致决议建议董事会批准周利民的薪酬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一致决议建议董事会批准封松林、熊承艳的薪酬方案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决议建议董事会批准唐均君及白鹏的薪酬方案	一致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4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05
销售人员	113
研发人员	1,427
管理人员	442
合计	7,4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6
硕士	1,881
本科	2,662
大专及以下	2,838
合计	7,4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员工工作绩效、职位、胜任技能等因素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提供丰富的奖励计划。公司依据盈利情况、员工个人绩效及组织达成目标率发放各项奖金。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福利内容，包括弹性假期制度、医疗保障计划、非货币性餐补及工会假期福利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制定了《内部培训体系审核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规程》和部门级培训规程，根据战略发展和员工需求不断进行调整，满足不同岗位员工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需求。

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设施和学习分享平台，为员工的学习与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2024 年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人均培训小时数达 137.3 小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85,57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242.88

注：金额含税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与可操作性及保护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决议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等需求。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923,088,115.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80,576,19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43,215,172.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42%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9.1，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上述表格为 2024 年数据。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和实施以 A 股股份为激励标的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以港股股份为激励标的的股权激励计划参见本公司披露的 2024 年港股年报。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以本公司港股为激励标的的期权，此处仅指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为激励标的的股权激励情况。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基本薪酬外，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与公司业绩相挂钩，坚持绩效导向，每年由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公司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管理人员持续执行该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审计计划及范围每年通过各审计项目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公司遵循《香港企业管治守则》、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要求，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明确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风险地图，实行

年度风险评估，形成满足监管要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简洁、科学、务实、高效的风险管控模式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对公司重大风险、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影响本公司达致业务目标能力的风险，仅可对重大错误的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管理制度、流程和权限进行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内控管理与组织机构和业务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合规性，提升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行良好，2024 年不存在违反制度导致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行集团一体化管理，统一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事宜。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关注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清单不一致的情况，均系公司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章第一节之红筹企业特别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使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所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故治理模式与注册于中国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承“知难而进、奋发图强”的企业精神，以持续创新，为全球客户制造“芯”梦想为愿景，坚持“8 英寸+12 英寸”、先进“特色 IC + Power Discrete”的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晶圆代工和配套服务，有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应用，以卓越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汽车电子芯片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事宜，将其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指导公司 ESG 管理方针和发展战略，指导识别和判定重要 ESG 议题，董事及高管定期监督审阅公司 ESG 目标的进展，以确保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持续改进。

2024 年，公司重新制定了 ESG 管理目标，将以先进标准为引领，系统化提升能源管控、水循环利用、温室气体排放和废弃物等领域的全周期管理效能，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导向，通过数据化治理体系构建，并深度融入 ESG 标准，深挖绿色经济机遇，在清洁技术应用和产业链布局中展现战略定力，坚定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砥砺前行的决心。

2024 年，公司通过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的铂金级（Platinum Award）的审核认证，聚焦员工权益、环境责任、健康安全、商业道德和管理体系五大关键领域，生产运营中践行社会责任，确保绿色、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506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华虹半导体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一厂）、上海华虹宏力（二厂）、上海华虹宏力（三厂）、华虹无锡（华虹七厂）为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厂名）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0	1 号楼楼顶、FAB1C 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1mg/m3	2.1	9.644	无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1			3mg/m3	9.84	12.296	无
		VOCs	连续排放	3	1 号楼楼顶		5.23mg/m3	3.59	23.85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2	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59.99mg/L	92.8	2340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2			11.14mg/L	26	187.2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2	22.39mg/L		49.2	327.6	无	
		总砷	连续排放	2	工业废水排放口、酸性洗涤塔废水排放汇流总出口		0mg/L	0	0.06	无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二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8	生产厂房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2.31mg/m ³	3.59	10.57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8	17mg/m ³			5.04	13.815	无
VOCs			连续排放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9mg/m ³	2.05	15.35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1mg/L	80.82	156.866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15mg/L	15.3	38.474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1		DB31/374-2024	35.71mg/L	25.58	58.719	无
		总砷	连续排放	2	废水总排口、车间排口		0mg/L ^a	0	0.025	无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三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1	FAB 栋楼顶、动力楼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1.75mg/m ³	4.17	13.1744	无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9.07mg/m ³	7.89	18.423	无
		VOCs	连续排放	3	FAB 栋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1.83mg/m ³	1.83	25.685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26.17mg/L	83.66	101.94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7.24mg/L	14.23	28.03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1			35.71mg/L	50.63	307.44	无
		总砷	连续排放	2	工业总排口、含砷废水排放口		0mg/L	0	0.0265	无
华虹无锡（华虹七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1	FAB 栋楼顶、动力楼楼顶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33mg/m ³	2.607	不适用	无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30	FAB 栋楼顶、动力楼楼顶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2.7mg/m ³	10.753	36.1723	无
		VOCs	连续排放	4	FAB 栋楼顶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0.33mg/m ³	0.416	不适用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30mg/L	160.93	323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7.6mg/L	41.8	195.8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21.7mg/L	118.442	262	无
		总镍	连续排放	1	含镍废水排放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ND	0.0001952	0.0071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情况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	可日处理 12,384 立方米废水和 28,512,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二厂）	可日处理 6,240 立方米废水和 9,792,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三厂）	可日处理 12,060 立方米废水和 28,416,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华虹无锡（华虹七厂）	可日处理 36,520 立方米废水和 60,528,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按照建设进度取得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相关公示信息参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网。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二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三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华虹无锡（华虹七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重视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避免因管理不当造成化学品泄露、火灾、污染物直排等环境风险事件。公司定期更新所有工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每年制定应急演练年度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均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定期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影响，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风险。公司充分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响应队伍，确保事件发生后能够将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依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截至报告期末，各企业的排放指标皆达标。公司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安装相应在线监测设备，排放情况实时上传至环境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环境信息可靠、透明、可追溯。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运营的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华虹二厂和华虹三厂）以及华虹无锡（华虹七厂）均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已严格按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能源使用种类有电力、热力、天然气、汽油、柴油、氢气，其中电力、热力、天然气来自于市政供应，对周边环境和自然资源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节水技改、生产废水回用措施，并组织节水宣贯活动，从意识和行动上减少水资源浪费。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排放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运营过程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天然气、汽油、柴油等能源燃烧及工艺过程的逸散排放，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外购热力、外购电力。公司开展 ISO14064-1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认证工作，系统性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2024 年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12 吨二氧化碳当量/8 英寸晶圆，较 2023 年减少 9.53%。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用水来源是市政供水，少部分来自于纯水制造过程中的回收用水和空调冷凝水。公司通过节约用水、回收生产废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低的工序、对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三种方式，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2024 年公司单位产品耗水量 2.76 立方米/8 英寸晶圆，较 2023 年减少 2.49%。

公司积极将生产洁净化、能源低碳化理念贯穿于生产运营过程，并将节能成效作为产品和服务机遇，打造对环境影响小的绿色产品，通过产品生态设计、余热利用、节能改造等方式建设绿色工厂。公司响应《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认真执行“3,000 吨标煤的节能项目规划”，2024 年全面完成“十四五”能源审计工作确定的 15 项节能改造项目，实现节能量 3,339 吨标煤。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总量 2,478,838 万立方米，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35,333 千克，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4,013 千克；废水排放总量 970 万立方米；有害废弃物总量 27,601 吨，单位产量有害废弃物产生量 6.07 千克/8 英寸晶圆；无害废弃物总量 10,133.53 吨，单位产品无害废弃物产生量为 2.23 千克/8 英寸晶圆。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制定了《废弃物管理程序》《工业废弃物管理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规范废弃物产生、暂存、转移、处置的操作流程，并通过政府统一的环保管理系统对废弃物处理方式及去向进行登记，确保废弃物的处置去向有迹可循，由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妥善回收利用或填埋焚烧。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资源、能源管理程序》《用水，电，蒸汽，燃气计量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ISO50001 完善能源管理体系，梳理并更新能源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能源管理工作。

在污染物管理方面，公司内部采取更严格、高于监管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各单位分别制定《污染物内控标准》，提前应对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工业用水供水系统标准作业程序》《自来水异常处置流程》等管理制度，检测运营区域水资源供给及质量现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单位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2024 年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12 二氧化碳当量/8 英寸晶圆，较 2023 年减少 9.5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精益生产、绿色采购、改进生产工艺、更换非必要的高能耗设备等举措持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工艺技术升级、生产设备性能提升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通过纯水系统 RO 高压泵变频改造、优化工艺流程、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打造高效冷冻机房、冷冻机冷却水热能回收改造减少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特色技术、绿色生产、使用清洁能源等打造绿色“芯”产品，不断提升产品能效，同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足迹，识别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过程中绿色属性提升潜在环节。公司不断降低产品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持续提高产品的绿色属性。

在新型能源应用领域，公司在上游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如新能源发电等，有效支持能源转型发展，进一步深化 8 英寸工艺平台技术及可靠性，同时逐渐向 12 英寸工艺平台转移。

华虹半导体坚持“8+12”双平台并举，大力推进先进“特色 IC + Power Discrete”战略，全力支持新能源基础设施与应用领域零部件高质量供应能力。华虹半导体功率分立器件、非易失性存储器、模拟及电源管理（BCD）工艺在支持新能源运用领域产品发展上起着重要作用，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节能家电等。

（六）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资源、能源管理程序》《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多项环境管理措施，持续优化涵盖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流程，不断完善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公司旗下所有工厂均通过 ISO 14001 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已获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文和《排污许可证》。

在废气管理方面，公司优化改进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提升其处理效率，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公司积极开展碳核算工作，按时完成相关部委的碳配额排放履约清缴工作。在废水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完善废弃物处理管理程序，规范管理废弃物管理操作流程。

（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融入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具有重要性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制定应对策略并落实管理举措。为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实体风险，公司制定极端天气应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演练以及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工作（试点）的通知》，完成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从管理层面和设备层面减少公司生产运营产生的温室气体，逐步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是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每年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第三方核查和管理平台填报，年底在管理平台完成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履约清缴工作，清缴配额量为 251,024 吨。

关于公司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管理机制及措施成果的更多信息，请详见《华虹半导体 2024 年度 ESG 报告》章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华虹半导体是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秉持“8 英寸+12 英寸”、先进“特色 IC + Power Discrete”的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公司致力于特色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围绕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特色工艺平台打造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物联网等新兴市场。

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卓越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网络、丰富的市场实践经验，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公司代工产品性能优越、可靠性高，在新能源汽车、工业、通讯、消费电子等重要终端市场得到广泛应用。

关键行业指标：

1. 技术水平

公司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并已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2. 新产品的研发、专利

截至 2024 年底，华虹半导体已累计申请国内专利 9,649 件，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644 件，申请和授权专利的数量均在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领先。

3. 出货量、晶圆产能

2024 年全年华虹半导体销售晶圆的数量为 454.5 万片（折合 8 英寸晶圆），同比提升 10.8%。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秉持“持续创新，为全球客户制造‘芯’梦想”的愿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致力于特色技术工艺，推动公司研发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持续推进新生态链、新型应用的发展机会，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电源管理技术、功率器件技术、闪存技术，助力客户进一步深化汽车电子、高端家电、光伏和风力储能相关的新能源领域布局，把握清洁技术带来的市场机遇，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贡献。

公司积极推进产业终端生态合作战略，与合作伙伴共同推进芯片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秉承“开放、创新、合作”的发展理念，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联动。在汽车电子领域，凭借公司 20 多年成功量产汽车电子芯片的经验，帮助车规产品通过 AEC-Q100 Grade0 验证，并完善了汽车电子零缺陷管理模式，为汽车电子应用系统提供了全面的优质的芯片加工服务。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强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管理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管理条例变化，更新《数据管理规程》《个人信息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以保障客户知识产权、用户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公司成立信息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ISMS），从信息资产管理、人员安全、物理管控、逻辑管控等方面层层把控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信息安全，并通过 ISO 27001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从个人信息访问管理、风险评估和自查、开展攻防演练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整体能力，致力于构建更全面、高效、可持续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例如，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各阶段的保护措施，升级访客登记系统；更新《个人信息管理规程》，落实隐私保护要求；更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程》，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的要求。

2024 年，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定级，被评为“二级联网工业企业”；落实网络安全防护加固工程，参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办的“工赋砺网”实战攻防演练，荣获“优秀蓝方企业”。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	/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崇明区油桥村结对帮扶，共捐赠人民币 5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0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共发生 120 万元消费扶贫费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虹半导体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增强投资者和债权人对公司的了解、信任和认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与利益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主动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确保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障，通过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馈股东，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共审计 13 项决议案。所有会议均面向全体股东开放，包括中小投资者，切实保障其参与权和知情权。此外，公司组织了 4 次业绩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增强透明度和信任度。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在员工雇佣方面，华虹半导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平用工，贯彻同工同酬的原则，确保员工不因其年龄、性别、籍贯、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或残疾等非工作因素受到歧视或差别待遇，并严禁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工。公司制定《雇佣规程》《实习生管理规程》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核查员工身份信息，不招聘未满 16 周岁的

员工。若核查发现有误招童工的情况，应立即停用并调查整改，针对疏漏环节完善招聘审查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员工招聘与解雇、工时与假期、晋升与平等机会、反歧视及多元化、雇佣童工及强制劳工相关的违法违规事件，也未有上述事项引起的诉讼案件发生。

在员工多元化方面，公司在招聘、雇佣、晋升环节，秉承“性别平等”“年龄平等”理念，将员工能力及绩效表现等作为雇佣、晋升评定标准，为不同年龄层的员工提供工作、晋升机会。公司在招聘过程中积极拓展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吸引并接纳具有不同文化背景、教育经历和技术专长的优秀人才，提供平等的就业和发展机会，确保所有员工都能在一个尊重和支持差异的环境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员工关爱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办公、饮食、住宿、出行等方面的福利及关爱举措，倾力为其打造温暖、有爱、活力的工作环境。此外，公司建立了员工帮扶机制和女性员工关怀机制，除了日常伤病慰问外，在特殊节日如春节、五一、中秋等，为困难职工提供慰问扶持；对遭遇重大变故的同事，第一时间送去关心和支持，通过爱心捐款、爱心帮困、爱心关怀、爱心护理多种形式帮助员工尽早走出困境；每年组织女员工专项体检，并持续健全哺乳期员工的人性化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设施，保证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女性员工享受到工作中的便利。

在员工沟通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员工联席会议、沟通会议等形式，倾听员工声音，及时回应他们的关切。此外，公司让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的决策中来，促进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营造和谐工作氛围。通过开展员工思想动态调研、合理化建议平台以及部门沟通会等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公司了解员工需求，积极响应合理诉求，提升员工责任感和认同感。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设施，配备专用的培训教室与培训设备和学习分享线上平台，包括在线培训报名管理、培训教材与岗位题库，多媒体学习课件等。此外，必要时公司利用外部资源为员工的学习与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2024 年，公司精进新进大学生特训营经典项目，浓缩更新培训课程，通过创新形式进一步激发学习主观能动性，帮助新进大学生迅速融入公司大家庭，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未来工作的挑战。2024 年员工人均培训 137.30 小时，培训覆盖率 100%。

在员工健康与安全方面，公司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程序》，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坚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直接监管、强化厂区属地监管、强化安全综合监管”，持续推进安全工作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建设，减少重点部位、关键设施风险隐患，积极开展安全技改项目，每周报告安全技改实施进度。公司常态化识别安全隐患，建立应急响应基础设施和队伍，搭载数字化安全管理系统，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53.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9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华虹半导体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促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供应商风险识别策划控制管理程序》《社会责任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以明确供应链管理的要求，确保供应商筛选、准入及管理流程的科学性与严谨。公司遵循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电子行业社会责任审核标准，明确供应商在质量、供应稳定、劳工管理、环境保护、商业道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建立供应商准入前初审、年度评估、定期宣导的管理体系，与表现优良的供应商维持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围绕“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服务”理念，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客户投诉管理规程》《客户返品确认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旨在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建立多元化客户投诉渠道，如电子邮件、电话

热线、信函、传真等，24 小时内确认接受客户投诉、48 小时内提供 3D 报告（问题防堵措施报告），14 个自然日内提供普通产品的 8D 报告（问题解决报告），保证客户投诉响应的及时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 2 起来自客户的投诉，投诉处理率为 100%。

2024 年，公司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客户意见，客户调查问卷满意度均分为 8.89（满分 10 分），客户满意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审核每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针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组织分析诊断工作，并实施整改计划，持续跟踪落实效果并回复给客户。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始终秉持高标准，坚持“零缺陷”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中有害物质的管控，遵循 REACH、WEEE、RoHS 等国际标准及相关要求，制定《质量手册》《质量目标管理实施规程》《不合格品控制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品质及可靠性保证部在产品质量与安全方面的职责，要求其定期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汇报质量工作，推动质量管理的统筹规划及执行。

公司针对研发、生产、制造、测试、服务等五大模块开展调查和评估，并制定改善方案。针对车规工艺相关质量问题，各模块提出改善方案并分享经验，制定公司年度质量目标（Company Quality Objective, CQO），开展质量改进报告评选（8D 报告，Eight Disciplines Report）和高质量项目评审等活动。

公司开展质量管理和零缺陷质量意识培训，举办质量月活动，开展质量大讲堂、质量辩论赛、供应商交流会、信息安全周、质量征文和书法比赛等活动，提升质量文化宣贯，促进全员质量意识提升。

公司依据《不合格品控制规程》，建立覆盖产品全周期的不合格品管理规则，明确各环节处理规范和适用情形，包括进料、生产、测试、检验、客户反馈和搬运存储等。对于确定的不合格产品，根据规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中有害物质的管控，制定《有害物质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全面的有害物质管理体系，促进产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针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物质使用情况的内部调研，对于部分使用 PFAS 物质的原材料，配合客户进行原材料替换的评价，确保符合海外地区的法规要求。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且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促进技术创新发展的同时，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力求在每一个业务环节中融入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公司每年确立专利申请工作目标，积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承诺尊重并保护所有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同时对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产品和技术信息实施严格保护。

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公司规范并加强对客户的信誉和潜在法律风险的评估。此外，公司持续与多家关键技术提供商建立了技术授权合作关系，确保产品和服务均建立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共建活动，助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行业峰会，携手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与芯片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全链

贯通、共建共享共赢”的汽车电子产业链协同机制，举办了“芯联通 · 车联通 · 链联通”系列活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将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持续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并完善党委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以及党建纳入公司章程等制度性安排，支持董事会、监事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结合起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奋发有为、奉献华虹”系列党建主题活动和“特色工艺零缺陷、华虹发展高质量”主题竞赛活动为抓手，着力解决工程制造、技术开发、安全环保、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中的难点问题，持续锻造公司特色工艺核心竞争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不断提升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党建品牌，推动党建文化深入公司发展各环节、最基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四责协同”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华虹半导体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 2、华虹半导体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3、华虹半导体 2024 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4、华虹半导体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5	年度及一年四次季度业绩公告摘要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公司官网设立有投资者关系页面，全面展示投资者关注信息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专业团队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有效建立公司管理层听取投资者建议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以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原则、合规信息披露为要求、诚实守信、互动沟通为准绳，多渠道与资本市场沟通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产品技术、产能建设等事项信息，并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秉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遵循“合规信息披露”的要求，以“诚信守则、互动沟通”为指引，通过多种渠道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财务、产品技术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如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投资者直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人专用邮箱、线上线下交流会议、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3 项决议案。所有会议均面向全体股东开放，包括中小投资者，切实保障其参与权和知情权。此外，公司组织了 4 次业绩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增强透明度和信任度。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致力于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满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重要事项，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合规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举办的股东大会中，机构投资者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观点，提高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力度。此外，公司通过保持与机构投资者持续双向沟通，认真倾听，就业务绩效和战略进行实质性对话，收集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ESG 等方面对公司的建议，亦提高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程度。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致力于培养清廉、诚信、公平的企业文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社会责任管理手册》《反腐倡廉廉洁从业承诺制度》《廉洁从业谈话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在合作与日常经营中遵循高标准的廉洁原则。

公司要求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成员均遵守法律法规，廉洁奉公，勤勉自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与贿赂行为。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以维护清正的工作环境，并提供邮件、电话及信箱等多个举报渠道，员工可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公司始终保持开放态度，确保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做到迅速发现和解决问题，防控风险。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厉禁止虚假宣传、商业秘密侵犯、滥用市场优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监督管理程序，实施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流程，确保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定期的培训，强化法律合规意识，确保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预防和处置。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维持对华虹制造控制权事宜的承诺）	公司	详见附注 2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3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4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购回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分红	公司	详见附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 （一）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华虹公司与华虹集团控制的上海华力均从事晶圆代工业务，但定位及主要工艺技术平台不同，华虹公司主要定位于特色工艺，上海华力主要定位于先进逻辑工艺，双方的产品服务在工艺技术方向上存在本质不同，上海华力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华力外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虹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虹集团将立即通知华虹公司，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华虹公司，或由华虹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华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 4、上述承诺在华虹集团作为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华虹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华虹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华虹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二) 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扩充产能。
- 2、上述承诺在华虹集团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华虹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华虹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 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华虹半导体与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三个工艺平台业务，进行如下分割：65/55nm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虹半导体承接；65/55nm 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前述分割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未来华力微在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华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30% 以下。具体如下：

(1) 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由华虹半导体承接；华力微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2) 逻辑与射频平台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由华力微承接；华虹半导体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2、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华虹半导体与华力微在 40nm 工艺节点各工艺平台上的业务，也将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执行，即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虹半导体承接，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

3、华虹集团将确保华力微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华虹半导体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30%，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将监督华虹半导体及华力微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开展业务；(2) 本公司每季度末将对华虹半导体及华力微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的客户结构、已执行订单、在手订单、产能安排、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动态监测；(3) 若在监测中发现上述比例接近临界值，将及时对双方的生产经营计划作出调整；

(4) 督促华虹半导体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4、自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安排，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后，华虹集团将华力微注入华虹公司。

5、上述承诺及本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上述承诺与本公司此前出具的承诺任何不一致，均以此承诺函为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华虹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 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华虹国际及华虹国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华虹国际及华虹国际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虹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华虹国际将立即通知华虹公司，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华虹公司，或由华虹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

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华虹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上述承诺在华虹国际作为华虹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华虹国际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华虹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华虹国际将予以全额赔偿。

附注 2:

华虹公司出具《关于维持对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制造”)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华虹制造(无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华虹制造 100%的股权,华虹制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华虹制造控制权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华虹制造股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主动放弃对于华虹制造的控制权。”

附注 3:

(一)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放弃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在 A 股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减持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放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在 A 股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减持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4:

(一)华虹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企业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间接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企业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5：

（一）华虹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华虹公司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当《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

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当《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当《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6：

（一）华虹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7:

（一）华虹公司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公司将基于行业发展特征及规律，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开拓市场空间、提升销售收入，并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增加持续盈利能力，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优化决策程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对投资人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督促公司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督促公司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华虹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措施对投资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责任。”

附注 8：

华虹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9：

（一）华虹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10：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附注 11:

（一）华虹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或认定因公司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等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企业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等程序）；

-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企业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等程序）；
-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或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从公司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3) 若本人未履行承诺，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附注 12:

(一) 华虹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 1 条约定的“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二) 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已承诺，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相关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上述“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

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如涉及）。 ”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已承诺，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相关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上述“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如涉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一条约定的“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6,52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汝洁、王顺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徐汝洁 5 年、王顺华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22,475.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国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28,120.0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调整与华虹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4 年度向华虹集团、其子公司等主体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的年度上限从人民币 27,380.99 万元增至人民币 28,751.64 万元。详情请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调整与华虹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全年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虹集团公司	向华虹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	28,751.64	28,122.40	2.57%
	总计	28,751.64	28,122.40	2.5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 31 日	2,120,300.00	2,092,067.70	1,800,000.00	292,067.70	1,416,476.67	-	67.71	-	1,222,043.83	58.41	-
合计	/	2,120,300.00	2,092,067.70	1,800,000.00	292,067.70	1,416,476.67	-	67.71	/	1,222,043.83	5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50,000.00	1,156,138.06	1,233,972.06	98.7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0	22,912.73	26,339.46	13.1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50,000.00	42,993.04	56,122.61	22.4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	-	100,042.54	100.0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292,067.7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092,067.70	1,222,043.83	1,416,476.67	67.71	/	/	/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 42.5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292,067.70	-	-	-
合计	/	292,067.70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有 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 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 高余额 是否超 出授权 额度
2023 年 8 月 23 日	2,100,0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875,000	11.87%	-	-	-	-187,565,000	-187,565,000	16,310,000	0.9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1,117,684	6.47%	-	-	-	-94,807,684	-94,807,684	16,310,000	0.95%
3、其他内资持股	88,911,163	5.18%	-	-	-	-88,911,163	-88,911,16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911,163	5.18%	-	-	-	-88,911,163	-88,911,163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3,846,153	0.22%	-	-	-	-3,846,153	-3,846,153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46,153	0.22%	-	-	-	-3,846,153	-3,846,153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13,453,145	88.13%	-	-	-	188,705,670	188,705,670	1,702,158,815	99.05%
1、人民币普通股	203,875,000	11.87%	-	-	-	187,565,000	187,565,000	391,440,000	22.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09,578,145	76.26%	-	-	-	1,140,670	1,140,670	1,310,718,815	76.27%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7,328,145	100.00%	-	-	-	1,140,670	1,140,670	1,718,468,81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上市股数为 187,565,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 (2) 公司港股已发行股份数量由于股票期权行使等原因增加 1,140,67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203,875,000	187,565,000	0	16,31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7日
合计	203,875,000	187,565,000	0	16,31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附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股东户数 51,360 户中：A 股 51,295 户，港股 65 户。

(2)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注册股东户数 46140 户中：A 股 46,074 户，港股 66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62,083,441	682,888,890	39.74%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0	347,605,650	20.23%	0	无	—	境外法人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0	160,545,541	9.34%	0	无	—	境外法人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60,209,986	118,495,939	6.90%	0	无	—	境外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48,334,249	2.8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842,165	27,919,088	1.62%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23,076,923	1.34%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9,615,384	0.56%	0	无	—	国有法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3,767	8,557,771	0.5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8,155,000	0.47%	8,155,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94,700	8,155,000	0.47%	8,155,00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2,888,8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2,888,890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347,605,6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7,605,650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0,545,541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Xinxin（Hongkong）Capital Co., Limited）	118,495,9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8,495,93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8,334,249	人民币普通股	48,334,24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7,919,088	人民币普通股	27,919,08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76,923	人民币普通股	23,076,92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9,615,38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57,771	人民币普通股	8,557,77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92,307	人民币普通股	7,692,3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华虹国际、华虹集团、联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于香港已发行 1,310,718,81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76.27%，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 407,75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23.73%。
- 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其他登记股东组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要进行申报披露，公司根据申报披露信息，将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剔除了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港股 118,495,939 股。
- 含联和国际以托管方式持有的 3,084 股股份。联和国际全资子公司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15,6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
- A 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结算 A 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98,517 股，华虹集团及上海华虹国际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48,804,167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	7,960,300	0.46	194,700	0.01	8,155,000	0.47	0	—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0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0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
------	----------	--------------	---------	------------	--------------

					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155,000	2025年8月7日	0	8,155,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155,000	2025年8月7日	0	8,155,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直接控股股东：

名称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秦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间接控股股东：

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秦健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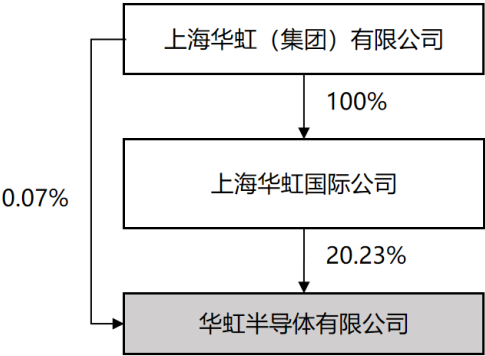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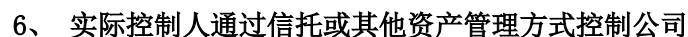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 206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197_B01 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长期资产减值	
于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层判断部分资产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710,949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重大，管理层引入外部专家，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计可收回金额。由于长期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重大，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且涉及重大判断，因此该事项对我们审计而言是重大的。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27，附注五、39(3)，附注七、21。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价； (2) 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方法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3) 对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盈利预测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年限、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净利率等进行复核；以及 (4) 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进行复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人民币 1,934,600 千元。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该投资，并引入外部专家评估其公允价值。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详见附注五、11，附注五、39(3)，附注七、18 及附注十三。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价；以及
- （2）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评估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包括可比公司的选取，价格倍数的选取及对流动性折扣的估计进行复核。

四、其他信息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汝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顺华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341,673,900.23	474,183,056.71
应收账款	七、5	1,661,798,449.47	1,529,781,464.4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45,487,494.70	76,535,542.0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95,821,210.37	61,443,822.2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4,952,553,075.79	4,452,019,550.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34,241,945.05	80,617,684.63
流动资产合计		41,926,361,510.10	46,530,177,69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39,500,990.07	533,287,77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079,680,000.00	1,915,916,275.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93,696,802.26	213,345,612.06
固定资产	七、21	28,633,567,298.97	19,612,623,730.07
在建工程	七、22	13,483,927,509.43	5,313,173,99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2,490,297.01	134,241,203.27
无形资产	七、26	642,607,286.48	774,976,372.8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9,183.30	291,4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2,205,668.49	136,244,35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1,014,929.46	1,062,072,6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08,869,965.47	29,696,173,376.39
资产总计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预收款项	七、37	17,577,799.02	19,378,061.82
合同负债	七、38	775,043,007.17	616,146,54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94,347,714.73	656,274,001.12
应交税费	七、40	287,050,756.62	442,844,364.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36,745.78	188,739.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53,122,493.61	1,388,997,520.9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4,009,516.29	319,399,104.43
流动负债合计		11,229,988,956.05	6,887,111,160.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2,962,063.68	209,595,16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4,693,562.80	13,848,434,394.65
负债合计		25,214,682,518.85	20,735,545,55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930,865,331.60	33,896,042,133.3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5,831,489,573.29	5,840,051,216.9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72,505,630.27	477,619,166.45
专项储备	七、58	-	-
盈余公积	七、59	1,703,681,884.84	1,537,901,174.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63,789,825.07	1,602,638,6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少数股东权益		19,118,216,711.65	12,136,553,16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20,548,956.72	55,490,805,51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689,203,256.89	14,763,141,319.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879,931,343.31	11,832,710,717.6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93,747,724.98	112,680,077.05
销售费用	七、63	68,513,457.93	71,857,442.74
管理费用	七、64	812,572,499.09	778,084,304.70
研发费用	七、65	1,625,269,309.46	1,458,534,049.83
财务费用	七、66	209,168,922.12	509,274,727.10
其中：利息费用		690,267,036.16	707,451,863.54
利息收入		725,099,877.10	433,711,129.7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5,482,149.85	470,367,33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990,874.46	69,950,51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8,414.46	69,950,51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95,317.30	-7,982,34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69,935.86	-1,469,74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355,894.52	1,177,919,858.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13,819.01	2,488,317.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75,982.65	2,864,06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318,058.16	1,177,544,111.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865,693.88	330,182,23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759,949.40	-1,088,868,53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44,437.20	620,542,474.5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44,437.20	620,542,474.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83,146.35	580,638,295.6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5,200.00	9,592,2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848,346.35	571,046,095.6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61,290.85	39,904,178.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61,290.85	39,904,178.94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039,314.84	1,467,904,352.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720,634.56	2,556,772,890.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759,949.40	-1,088,868,537.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84	0.22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84	0.22	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1,139,957.86	16,948,543,75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72,237.09	313,588,55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77,022,253.63	1,247,971,0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134,448.58	18,510,103,38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9,730,137.21	8,926,384,36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494,996.80	2,565,798,75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41,679.22	976,454,2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8,277,966.59	936,477,9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9	13,194,844,779.82	13,405,115,3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31,315.2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752,091.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187.00	362,92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82,593.32	362,9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1,991,169.94	6,395,900,77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6,991,169.94	6,395,900,77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3,408,576.62	-6,395,537,85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20,370,637.77	26,499,756,764.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4,381,492.00	5,528,470,2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2,893,933.09	4,394,699,076.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264,570.86	30,894,455,84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022,944.34	3,014,810,41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093,500.23	748,013,21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482,022.49	274,921,5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598,467.06	4,037,745,1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666,103.80	26,856,710,6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18,118.19	1,756,75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4,134,685.87	25,567,917,56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8,160,648.21	13,990,243,08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2,054,025,962.34	39,558,160,648.21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96,042,133.33	-	-	-	5,840,051,216.99	-	477,619,166.45	-	1,537,901,174.58	-	1,602,638,663.7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55,490,805,51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896,042,133.33	-	-	-	5,840,051,216.99	-	477,619,166.45	-	1,537,901,174.58	-	1,602,638,663.7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55,490,805,51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23,198.27	-	-	-	-8,561,643.70	-	94,886,463.82	-	165,780,710.26	-	-38,848,838.68	-	248,079,889.97	6,981,663,547.28	7,229,743,43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9,144,437.20	-	-	-	380,576,197.36	-	479,720,634.56	-1,412,759,949.40	-933,039,31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23,198.27	-	-	-	-8,561,643.70	-	-	-	-	-	-	-	26,261,554.57	8,394,423,496.68	8,420,685,051.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823,198.27	-	-	-	-8,636,653.42	-	-	-	-	-	-	-	26,186,544.85	8,394,381,492.00	8,420,568,036.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5,009.72	-	-	-	-	-	-	-	75,009.72	42,004.68	117,014.4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5,780,710.26	-	-423,683,009.42	-	-257,902,299.16	-	-257,902,29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5,780,710.26	-	-165,780,710.2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7,902,299.16	-	-257,902,299.16	-	-257,902,299.1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4,257,973.38	-	-	-	4,257,973.38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4,257,973.38	-	-	-	4,257,973.38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6,941,980.45	-	-	-	-	26,941,980.45	-	26,941,980.45
2. 本期使用	-	-	-	-	-	-	-	-26,941,980.45	-	-	-	-	-26,941,980.45	-	-26,941,980.45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930,865,331.60	-	-	-	5,831,489,573.29	-	572,505,630.27	-	1,703,681,884.84	-	1,563,789,825.07	-	43,602,332,245.07	19,118,216,711.65	62,720,548,956.72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39,561,724.13	-	-	-	5,843,845,854.43	-	-142,923,308.09	-	1,243,875,540.27	-	-39,566,117.42	-	19,844,793,693.32	7,695,840,895.81	27,540,634,58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9,561,724.13	-	-	-	5,843,845,854.43	-	-142,923,308.09	-	1,243,875,540.27	-	-39,566,117.42	-	19,844,793,693.32	7,695,840,895.81	27,540,634,58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56,480,409.20	-	-	-	-3,794,637.44	-	620,542,474.54	-	294,025,634.31	-	1,642,204,781.17	-	23,509,458,661.78	4,440,712,268.56	27,950,170,93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0,542,474.54	-	-	-	1,936,230,415.48	-	2,556,772,890.02	-1,088,868,537.76	1,467,904,35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6,480,409.20	-	-	-	-3,794,637.44	-	-	-	-	-	-	-	20,952,685,771.76	5,529,580,806.32	26,482,266,57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56,480,409.20	-	-	-	-8,717,923.62	-	-	-	-	-	-	-	20,947,762,485.58	5,528,470,227.00	26,476,232,712.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923,286.18	-	-	-	-	-	-	-	4,923,286.18	1,110,579.32	6,033,865.5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4,025,634.31	-	-294,025,634.31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4,025,634.31	-	-294,025,634.31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38,154,129.89	-	-	-	-	38,154,129.89	-	38,154,129.89
2. 本期使用	-	-	-	-	-	-	-	-38,154,129.89	-	-	-	-	-38,154,129.89	-	-38,154,129.89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96,042,133.33	-	-	-	5,840,051,216.99	-	477,619,166.45	-	1,537,901,174.58	-	1,602,638,663.7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55,490,805,519.47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成立。本公司所发行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288 号。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销售自产产品。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上海华虹国际公司（“华虹国际”）。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确定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投资活动和融资 活动所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本期增加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三、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1。

16、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开发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成本、建筑成本、资本化的利息、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原材料，集团根据生产计划或技术进步情况确认的未来使用的物料清单判断原材料是否陈旧或过时，同时考虑原材料用途、库龄、损毁、退货等因素的影响，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集团以存货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后续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在产品，考虑到其后续仍要继续加工库存商品，以库存商品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后续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集团根据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集团以销售订单的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集团根据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厂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60% -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投入使用
厂务设施	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办理完成车辆登记证明完成验收
办公设备	资产到达完成验收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或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生产管理软件	3-5年	软件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5年	非专利技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与剩余租赁年限孰短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五、2。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常通过向客户交付商品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集团商品由客户签收或确认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测试服务。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测试服务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负债，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负债，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负债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房地产的分类

本集团决定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同时为此两项目的而持有的物业。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本集团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项目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而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则作为自用房地产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1。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若非上市的股权投资无近期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参考，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或应税销售额(应纳税额按当期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5%、6%、9%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29.84%、33.58%或 25%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0%
印花税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价款;加工承揽合同:加工或承揽收入;财产保险合同:保险费;租赁合同:租金;运输合同:运输费用;仓储、保管合同:仓储费、保管费;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05%、0.25%、0.3%或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6.50%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于报告期间在当地无须纳税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 21%
	州税税率 8.84%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33.5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符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财税[2018]27 号《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20]8 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2020]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符合前述规定范围和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在相应期间内享受免征企

业所得税或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均尚未进入获利年度。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增值税加计扣除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886.26	130,551.78
银行存款	32,048,628,405.68	39,558,030,096.43
应计利息	213,432,768.21	70,165,778.86
其他货币资金	232,586,374.34	227,270,150.41
合计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1,752,860.93	466,805,387.36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249,234.03	459,884,817.56
商业承兑票据	33,424,666.20	14,298,239.15
合计	341,673,900.23	474,183,056.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99,100.03	100.00	25,199.80	0.01	341,673,900.23	474,193,836.56	100.00	10,779.85	0.00	474,183,056.7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8,249,234.03	90.21	-	-	308,249,234.03	459,884,817.56	96.98	-	-	459,884,817.56
商业承兑汇票	33,449,866.00	9.79	25,199.80	0.08	33,424,666.20	14,309,019.00	3.02	10,779.85	0.08	14,298,239.15
合计	341,699,100.03	/	25,199.80	/	341,673,900.23	474,193,836.56	/	10,779.85	/	474,183,05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3,449,866.00	25,199.80	0.08
合计	33,449,866.00	25,199.80	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0,779.85	14,419.95	-	-	-	25,199.80
合计	10,779.85	14,419.95	-	-	-	25,199.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1,715,854.57	1,539,108,485.99
1 至 2 年	-	-
3 年以上	9,868,640.00	9,755,402.85
合计	1,681,584,494.57	1,548,863,888.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584,494.57	100.00	19,786,045.10	1.18	1,661,798,449.47	1,548,863,888.84	100.00	19,082,424.44	1.23	1,529,781,464.4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584,494.57	100.00	19,786,045.10	1.18	1,661,798,449.47	1,548,863,888.84	100.00	19,082,424.44	1.23	1,529,781,464.40
合计	1,681,584,494.57	/	19,786,045.10	/	1,661,798,449.47	1,548,863,888.84	/	19,082,424.44	/	1,529,781,464.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478,539,520.70	1,128,106.20	0.08
逾期 90 天内	169,578,732.37	2,179,343.64	1.29
逾期 90 天-180 天	23,530,210.25	6,542,564.01	27.80
逾期 180 天以上	9,936,031.25	9,936,031.25	100.00
合计	1,681,584,494.57	19,786,045.1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82,424.44	680,897.35	-	-	22,723.31	19,786,045.10
合计	19,082,424.44	680,897.35	-	-	22,723.31	19,786,045.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91,162,586.95	-	591,162,586.95	35.16	5,946,494.71
合计	591,162,586.95	-	591,162,586.95	35.16	5,946,494.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87,494.70	100.00	76,535,542.07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5,487,494.70	100.00	76,535,542.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6,312,187.50	79.83
合计	36,312,187.50	79.8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821,210.37	61,443,822.27
合计	95,821,210.37	61,443,82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8,382,237.78	53,347,724.64
1 至 2 年	472,535.20	1,614,057.13
2 至 3 年	978,145.56	569,148.34
3 年以上	12,310,412.19	12,204,991.67
合计	102,143,330.73	67,735,921.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81,153,471.92	49,109,233.34
应收押金以及保证金	6,940,615.11	7,510,550.11
应收股权激励行权成本	770,032.62	468,460.68
其他	13,279,211.08	10,647,677.65
合计	102,143,330.73	67,735,921.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	6,292,099.51	6,292,099.5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30,020.85	30,020.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6,322,120.36	6,322,120.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292,099.51	-	-	-	30,020.85	6,322,120.36
合计	6,292,099.51	-	-	-	30,020.85	6,322,12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华力微电子 有限公司	72,414,351.32	70.89	代收代付 款项	1 年以内	-
苏南冠寓商业运 营管理（无锡）有 限公司	1,505,042.00	1.47	押金以及 保证金	3 年以上	-
紫光同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	1,304,962.00	1.28	应收基片 款	1 年以内	-
无锡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1,282,200.00	1.26	押金以及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
上海盛朵实业有 限公司	1,114,300.00	1.09	押金以及 保证金	3 年以上	-
合计	77,620,855.32	75.99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3,230,456.25	314,124,979.06	1,529,105,477.19	1,851,119,125.12	205,376,383.72	1,645,742,741.40
在产品	1,542,795,900.82	181,362,732.52	1,361,433,168.30	1,057,599,342.48	157,828,876.79	899,770,465.69
库存商品	508,193,685.98	41,319,379.32	466,874,306.66	792,639,399.82	152,717,520.94	639,921,878.88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95,140,123.64	-	1,595,140,123.64	1,266,584,464.48	-	1,266,584,464.48
合计	5,489,360,166.69	536,807,090.90	4,952,553,075.79	4,967,942,331.90	515,922,781.45	4,452,019,550.4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376,383.72	169,918,111.30	-	61,169,515.96	-	314,124,979.06
在产品	157,828,876.79	595,563,662.20	-	572,029,806.47	-	181,362,732.52
库存商品	152,717,520.94	157,386,348.17	-	268,784,489.79	-	41,319,379.32
合计	515,922,781.45	922,868,121.67	-	901,983,812.22	-	536,807,090.9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已领用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43,230,456.25	314,124,979.06	17.04	1,851,119,125.12	205,376,383.72	11.09
在产品	1,542,795,900.82	181,362,732.52	11.76	1,057,599,342.48	157,828,876.79	14.92
库存商品	508,193,685.98	41,319,379.32	8.13	792,639,399.82	152,717,520.94	19.2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95,140,123.64	-	-	1,266,584,464.48	-	-
合计	5,489,360,166.69	536,807,090.90	9.78	4,967,942,331.90	515,922,781.45	10.3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期末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4,024,150.13 元（2023 年：人民币 16,040,681.67 元）。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存货部分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24年12月31日
华虹无锡集成电路产业配套及人才用房项目	2021年12月	2025年3月	1,698,280,800.00	1,595,140,123.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8,933,968.48 元的存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90,870,179.43	76,461,304.96
预缴税金	43,371,765.62	4,156,379.67
合计	2,334,241,945.05	80,617,684.6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华虹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375,745,287.11	-	-	32,193,987.84	-	-	-	-	-	407,939,274.95	-
上海华虹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57,542,488.50	-	-	-21,215,573.38	-4,765,200.00	-	-	-	-	131,561,715.12	-
小计	533,287,775.61	-	-	10,978,414.46	-4,765,200.00	-	-	-	-	539,500,990.07	-
合计	533,287,775.61	-	-	10,978,414.46	-4,765,200.00	-	-	-	-	539,500,990.07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上海华力微电子 有限公司	1,877,820,000.00	-	-	56,780,000.00	-	-	1,934,600,000.00	-	534,600,000.00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上海艾为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02,275.99	-	17,953,511.68	751,235.69	-	-	-	12,460.00	4,257,973.38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上海矽睿科技有 限公司	20,894,000.00	-	-	-	814,000.00	-	20,080,000.00	-	9,580,000.00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公司一	-	125,000,000.00	-	-	-	-	125,000,000.00	-	-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合计	1,915,916,275.99	125,000,000.00	17,953,511.68	57,531,235.69	814,000.00	-	2,079,680,000.00	12,460.00	548,437,973.38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57,973.38	-	出售股权
合计	4,257,973.38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2,395,491.56	8,429,788.64	520,825,28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512,395,491.56	8,429,788.64	520,825,280.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3,879,600.24	3,600,067.90	307,479,66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71,028.66	177,781.14	19,648,809.80
(1) 计提或摊销	19,471,028.66	177,781.14	19,648,80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323,350,628.90	3,777,849.04	327,128,477.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044,862.66	4,651,939.60	193,696,80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515,891.32	4,829,720.74	213,345,612.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上海。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关联方，参见附注七、82。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633,567,298.97	19,612,623,730.0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8,633,567,298.97	19,612,623,73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21,502,475.34	7,074,966,928.03	43,487,878,819.14	8,755,403.05	467,686,067.36	53,960,789,69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9,496,178.94	3,792,015,628.04	5,904,616,086.52	1,171,373.65	61,999,520.75	13,019,298,787.90
（1）购置	-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3,259,496,178.94	3,792,015,628.04	5,904,616,086.52	1,171,373.65	61,999,520.75	13,019,298,78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460,590.94	204,943,444.62	-	26,192,496.73	243,596,532.29
（1）处置或报废	-	12,460,590.94	2,925,504.24	-	26,192,496.73	41,578,591.91
（2）政府补助抵减	-	-	202,017,940.38	-	-	202,017,940.38
4. 期末余额	6,180,998,654.28	10,854,521,965.13	49,187,551,461.04	9,926,776.70	503,493,091.38	66,736,491,948.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9,289,316.55	4,167,074,098.88	25,659,150,227.64	6,283,487.48	343,996,422.05	31,685,793,55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418,073.41	333,125,222.68	3,612,575,549.94	921,679.78	33,988,100.65	4,071,028,626.46
（1）计提	90,418,073.41	333,125,222.68	3,612,575,549.94	921,679.78	33,988,100.65	4,071,028,62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10,093.65	278,977,883.07	-	23,730,090.31	313,318,067.03
（1）处置或报废	-	10,610,093.65	2,756,180.22	-	23,730,090.31	37,096,364.18
（2）政府补助抵减	-	-	276,221,702.85	-	-	276,221,702.85
4. 期末余额	1,599,707,389.96	4,489,589,227.91	28,992,747,894.51	7,205,167.26	354,254,432.39	35,443,504,112.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8,927,093.55	559,246,319.34	2,016,646,685.72	-	7,552,311.64	2,662,372,41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94,643.24	46,928.84	-	1,410,300.64	2,951,872.72
（1）处置或报废	-	1,494,643.24	46,928.84	-	1,410,300.64	2,951,872.72
4. 期末余额	78,927,093.55	557,751,676.10	2,016,599,756.88	-	6,142,011.00	2,659,420,537.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2,364,170.77	5,807,181,061.12	18,178,203,809.65	2,721,609.44	143,096,647.99	28,633,567,298.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3,286,065.24	2,348,646,509.81	15,812,081,905.78	2,471,915.57	116,137,333.67	19,612,623,730.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虹制造房屋建筑物	3,257,791,810.13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由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虹无锡资产组	17,710,948,961.67	18,705,352,701.14	-	基于预测涵盖5年，之后以稳定的增长率涵盖2.5年	折现率：14.0%；收入增长率：3.7%-17.1%；毛利率：(3.7)%-54.6%；净利率：(14.5)%-4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710,948,961.67	18,705,352,701.14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4,687,333.9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809,185,029.71元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483,927,509.43	5,313,173,996.34
工程物资	-	-
合计	13,483,927,509.43	5,313,173,996.3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11,751,994,260.36	-	11,751,994,260.36	1,503,366,367.06	-	1,503,366,367.06
华虹无锡一期增资扩产 2.95 万片/月项目	78,059,020.01	-	78,059,020.01	2,007,575,177.75	-	2,007,575,177.75
8 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131,017,451.56	-	131,017,451.56	64,039,268.46	-	64,039,268.46
华虹无锡综合配套用房项目	910,612,186.72	-	910,612,186.72	310,787,934.04	-	310,787,934.04
华虹无锡产能优化项目	10,757,719.84	-	10,757,719.84	492,679,211.14	-	492,679,211.14
华虹无锡一期扩产项目	23,371,977.13	-	23,371,977.13	61,009,057.04	-	61,009,057.04
其他	685,795,359.19	107,680,465.38	578,114,893.81	981,397,446.23	107,680,465.38	873,716,980.85
合计	13,591,607,974.81	107,680,465.38	13,483,927,509.43	5,420,854,461.72	107,680,465.38	5,313,173,996.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43,170,985,000.00	1,503,366,367.06	18,979,935,416.33	8,731,307,523.03	-	11,751,994,260.36	47.45%	47.45%	-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华虹无锡一期增资扩产 2.95 万片/月项目	7,586,640,000.00	2,007,575,177.75	86,224,101.96	2,015,740,259.70	-	78,059,020.01	94.88%	94.88%	-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8 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2,000,000,000.00	64,039,268.46	234,993,268.42	168,015,085.32	-	131,017,451.56	14.96%	14.96%	-	-	-	自有资金
华虹无锡综合配套用房项目	1,316,000,000.00	310,787,934.04	599,824,252.68	-	-	910,612,186.72	69.20%	69.20%	-	-	-	自有资金
华虹无锡产能优化项目	1,255,915,209.00	492,679,211.14	732,710,925.68	1,214,632,416.98	-	10,757,719.84	97.75%	97.7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55,329,540,209.00	4,378,447,958.45	20,633,687,965.07	12,129,695,285.03	-	12,882,440,638.49	/	/	-	-	/	/

注：以上重要在建工程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以政府补助净额法抵消前数据为基础计算。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情况信息详见附注七、21、(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989,189.89 元的在建工程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450,500.86	288,450,50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49,500.99	40,849,500.99
使用权资产新增	40,849,500.99	40,849,50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29,300,001.85	329,300,001.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209,297.59	154,209,29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00,407.25	32,600,407.25
(1) 计提	32,600,407.25	32,600,40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86,809,704.84	186,809,704.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490,297.01	142,490,297.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241,203.27	134,241,203.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生产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5,382,683.11	2,006,911,276.35	1,112,598,038.41	3,654,891,99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5,233.97	-	35,357,748.11	42,012,982.08
(1) 购置	6,655,233.97	-	35,357,748.11	42,012,98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676,000.00	-	48,676,000.00
(1) 政府补助抵减	-	48,676,000.00	-	48,676,000.00
4. 期末余额	542,037,917.08	1,958,235,276.35	1,147,955,786.52	3,648,228,979.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760,339.14	1,751,233,048.61	896,070,280.41	2,761,063,66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32,946.25	54,999,884.41	62,507,126.16	129,739,956.82
(1) 计提	12,232,946.25	54,999,884.41	62,507,126.16	129,739,95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3,744,307.69	289,580.64	4,033,888.33
(1) 政府补助抵减	-	3,744,307.69	289,580.64	4,033,888.33
4. 期末余额	125,993,285.39	1,802,488,625.33	958,287,825.93	2,886,769,73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87,057,243.24	31,794,713.58	118,851,95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87,057,243.24	31,794,713.58	118,851,956.8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6,044,631.69	68,689,407.78	157,873,247.01	642,607,286.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622,343.97	168,620,984.50	184,733,044.42	774,976,372.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情况信息详见附注七、21、(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8,349,546.69 元的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1,427.70	-	112,244.40	-	179,183.30
合计	291,427.70	-	112,244.40	-	179,183.30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180,900.33	26,877,135.05	160,084,238.73	24,012,635.81
预提费用	237,939,075.40	35,690,861.31	217,737,915.67	32,660,687.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58,443,197.93	143,766,479.69	938,794,388.07	140,819,158.21
租赁负债	163,160,619.53	24,474,092.93	153,637,944.18	23,045,691.63
政府补助	204,738,580.60	30,710,787.09	205,254,141.53	30,788,121.23
合计	1,743,462,373.79	261,519,356.07	1,675,508,628.18	251,326,294.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4,180,000.00	81,626,999.99	491,720,737.67	73,758,110.65
固定资产折旧	108,754,286.93	16,313,143.04	141,250,956.87	21,187,643.53
使用权资产	142,490,297.01	21,373,544.55	134,241,203.27	20,136,180.49
代扣代缴股息税	729,620,636.80	72,962,063.68	2,095,951,620.30	209,595,162.03
合计	1,525,045,220.74	192,275,751.26	2,863,164,518.11	324,677,096.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13,687.58	142,205,668.49	115,081,934.67	136,244,35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13,687.58	72,962,063.68	115,081,934.67	209,595,162.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5,534,069.44	904,942,461.43
可抵扣亏损	10,998,291,921.29	7,468,219,802.64
合计	11,943,825,990.73	8,373,162,264.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4,098,607.52	14,098,607.52	/
2026 年	43,275,007.57	43,275,007.57	/
2027 年	39,501,935.44	39,501,935.44	/
2028 年	43,117,178.38	43,117,178.38	/
2029 年	204,536,199.08	157,877,190.00	/
2030 年	1,105,960,484.75	1,105,960,484.75	/
2031 年	1,000,260,363.58	955,589,874.48	/
2032 年	1,268,386,061.83	1,400,888,767.10	/
2033 年	3,087,941,251.21	3,596,696,046.63	/
2034 年	4,069,525,218.00	-	/
无到期限制	121,689,613.93	111,214,710.77	/
合计	10,998,291,921.29	7,468,219,802.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51,014,929.46	-	151,014,929.46	1,062,072,622.90	-	1,062,072,622.90
合计	151,014,929.46	-	151,014,929.46	1,062,072,622.90	-	1,062,072,622.9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7,326,703.94	227,326,703.94	冻结、质押	为商务卡、保函和借款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227,270,150.41	227,270,150.41	冻结	为商务卡和保函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存货	648,933,968.48	648,933,968.48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开发成本。	613,111,265.68	613,111,265.68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开发成本。
固定资产	24,553,393,361.95	14,713,872,363.64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6,907,063,534.86	10,416,609,722.11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406,366,081.87	338,349,546.69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399,710,847.90	341,097,900.17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129,989,189.89	129,989,189.89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待安装设备。	50,362,788.77	50,362,788.77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待安装设备。
合计	25,966,009,306.13	16,058,471,772.64	/	/	18,197,518,587.62	11,648,451,827.14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4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9,403,587.45 元(2023 年：人民币 8,738,064.03 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合计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7,577,799.02	19,378,061.82
合计	17,577,799.02	19,378,061.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租金	17,577,799.02	尚未到期结算
合计	17,577,799.02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75,043,007.17	616,146,549.57
合计	775,043,007.17	616,146,549.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0,123,252.95	2,423,170,893.19	2,482,996,611.59	580,297,53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50,748.17	272,669,603.18	274,770,171.17	14,050,180.18
三、辞退福利	-	854,671.00	854,67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6,274,001.12	2,696,695,167.37	2,758,621,453.76	594,347,714.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363,030.11	2,031,045,013.81	2,095,484,862.38	537,923,181.54
二、职工福利费	14,702,245.09	42,470,486.05	35,197,503.21	21,975,227.93
三、社会保险费	10,226,242.75	165,235,675.75	167,417,259.42	8,044,65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88,384.56	150,993,345.36	153,118,197.09	7,663,532.83
工伤保险费	437,858.19	9,646,327.81	9,703,059.75	381,126.25
生育保险费	-	4,596,002.58	4,596,002.58	-
四、住房公积金	12,831,735.00	151,342,279.00	151,819,548.00	12,354,4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077,438.58	33,077,438.58	-
合计	640,123,252.95	2,423,170,893.19	2,482,996,611.59	580,297,534.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60,794.95	264,406,834.21	266,443,740.55	13,623,888.61
2、失业保险费	489,953.22	8,262,768.97	8,326,430.62	426,291.57
合计	16,150,748.17	272,669,603.18	274,770,171.17	14,050,18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290,512.30	125,443.03
企业所得税	223,664,725.36	435,550,533.91
个人所得税	6,418,117.49	5,332,381.55
其他	7,677,401.47	1,836,005.67
合计	287,050,756.62	442,844,364.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36,745.78	188,739.93
其他应付款	4,807,117,012.51	1,761,500,192.90
合计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6,745.78	188,739.93
合计	236,745.78	188,739.9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采购款	4,360,441,275.91	1,478,152,847.03
应付维修费	170,459,590.07	109,556,148.97
应付技术使用费	56,421,767.89	56,003,562.25
应付水电费	84,899,228.68	32,938,307.27
其他	134,895,149.96	84,849,327.38
合计	4,807,117,012.51	1,761,500,192.9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017, 813, 982. 27	1, 367, 210, 438. 1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 308, 511. 34	21, 787, 082. 83
合计	2, 053, 122, 493. 61	1, 388, 997, 520. 9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413, 784, 042. 92	248, 018, 252. 24
待转销项税额	90, 225, 473. 37	71, 380, 852. 19
合计	504, 009, 516. 29	319, 399, 104. 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 191, 605, 030. 90	12, 655, 200, 006. 28
信用借款	1, 590, 245, 600. 00	848, 153, 325. 00
合计	13, 781, 850, 630. 90	13, 503, 353, 331. 2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为 1.20%至 6.40%（2023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5.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8,933,968.48 元的存货、人民币 904,687,333.9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人民币 13,809,185,029.71 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 129,989,189.89 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 338,349,546.69 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65,189,379.56	157,272,984.1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35,308,511.34	21,787,082.83
合计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896,042,133.33	-	-	-	34,823,198.27	34,823,198.27	33,930,865,331.60

其他说明：

其他为员工行权增加股份数，参见附注十五。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840,051,216.99	75,009.72	8,636,653.42	5,831,489,573.29
合计	5,840,051,216.99	75,009.72	8,636,653.42	5,831,489,573.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是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是股票期权员工行权计入股本的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存收 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554,827.73	51,952,035.69	-	4,257,973.38	7,868,889.34	39,825,172.97	-	467,380,000.7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2,200.00	-4,765,200.00	-	-	-	-4,765,200.00	-	4,8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962,627.73	56,717,235.69	-	4,257,973.38	7,868,889.34	44,590,372.97	-	462,553,000.7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64,338.72	55,061,290.85	-	-	-	55,061,290.85	-	105,125,629.5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64,338.72	55,061,290.85	-	-	-	55,061,290.85	-	105,125,629.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7,619,166.45	107,013,326.54	-	4,257,973.38	7,868,889.34	94,886,463.82	-	572,505,630.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6,941,980.45	26,941,980.45	-
合计	-	26,941,980.45	26,941,980.45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7,901,174.58	165,780,710.26	-	1,703,681,884.84
合计	1,537,901,174.58	165,780,710.26	-	1,703,681,884.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共计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2,638,663.75	-39,566,11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2,638,663.75	-39,566,11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257,973.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780,710.26	294,025,634.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902,299.1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3,789,825.07	1,602,638,663.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55,683,875.85	11,835,051,320.78	16,095,228,410.67	11,790,480,343.61
其他业务	132,623,837.04	44,880,022.53	136,645,627.05	42,230,374.03
合计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16,231,874,037.72	11,832,710,717.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13,522,805,514.48	11,367,407,378.50
租赁收入	100,202,929.08	19,648,809.80
其他	765,299,269.33	492,875,155.01
合计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288,104,783.81	11,860,282,533.5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0,202,929.08	19,648,809.80
合计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解情况详见附注十八、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90 天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晶圆代工	是	-	无
提供服务	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	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交付后 30-60 天内支付	测试服务	是	-	无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5,043,007.17 元，其中：775,043,007.1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3,169.86	32,901,598.50
教育费附加	19,463,169.86	32,901,598.49
房产税	30,460,506.35	30,602,592.64
土地使用税	2,981,860.96	2,927,860.96
印花税	19,161,788.17	12,875,424.15
其他	2,217,229.78	471,002.31
合计	93,747,724.98	112,680,077.05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540,575.89	67,010,954.62
其他	972,882.04	4,846,488.12
合计	68,513,457.93	71,857,442.74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843,400.98	327,170,202.60
环境保护费	83,380,456.06	64,431,010.54
折旧费用	52,890,368.29	56,740,066.97
专业服务费	30,766,507.36	57,120,793.13
日常运营费用	50,823,556.94	47,982,298.11
保险费	39,332,051.05	34,364,61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600,407.24	33,738,471.17
摊销费用	21,683,864.97	20,882,626.02
安保费	30,300,382.99	25,140,0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154,885.37	16,794,978.17
办公费	25,770,312.04	12,880,833.59
存货报废损失	29,811,129.11	30,829,362.15
修理费	16,681,845.31	15,277,430.34
政府补助抵减管理费用	-18,364,200.00	-12,112,700.00
其他	30,897,531.38	46,844,268.72
合计	812,572,499.09	778,084,304.70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651,024.38	624,210,653.63
研究测试费用	419,391,310.86	357,205,899.09
折旧费用	256,327,625.49	320,932,623.19
摊销费用	128,937,347.42	41,898,086.51
维修维护费	120,670,643.95	71,152,151.52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67,767,877.35	61,387,331.53
政府补助抵减研发费用	-17,945,862.93	-20,053,969.82
其他	1,469,342.94	1,801,274.18
合计	1,625,269,309.46	1,458,534,049.83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0,887,903.76	747,702,360.22
减：利息收入	725,099,877.10	433,711,129.7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1,380,767.60	18,998,196.68
减：政府补助抵减利息支出	39,240,100.00	21,252,300.00
汇兑(收益)/损失	236,949,083.24	233,696,936.61
其他	7,052,679.82	1,837,056.73
合计	209,168,922.12	509,274,727.10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5,981,156.10	412,634,805.3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6,943,484.88	52,700,910.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57,508.87	5,031,623.07
合计	225,482,149.85	470,367,338.45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8,414.46	69,950,51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460.00	-
合计	10,990,874.46	69,950,512.24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19.95	1,798.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0,897.35	-7,984,147.87
合计	-695,317.30	-7,982,349.72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2,868,121.67	-804,118,564.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560,048.8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69,935.86	-1,469,747.61
合计	-1,369,935.86	-1,469,747.61

其他说明：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054,113.26	1,054,218.98	1,054,113.26
罚款收入	85,900.00	40,570.32	85,900.00
其他	173,805.75	1,393,528.34	173,805.75
合计	1,313,819.01	2,488,317.64	1,313,81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5,982.65	2,864,064.99	275,982.65
合计	275,982.65	2,864,064.99	275,982.65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819,942.61	405,551,67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954,248.73	-75,369,443.06
合计	43,865,693.88	330,182,233.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8,318,058.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079,514.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701,529.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0,991.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78,352.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06,854.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22,413.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6,472,470.23
预提股息税的影响	-138,124,050.46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1,646,762.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8,621,999.51
所得税费用	43,865,69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605,568,509.99	530,521,654.62
利息收入	-	435,056,547.67
租金收入	102,884,576.75	102,082,931.79
收到保险赔款	-	88,479,709.89
其他	68,569,166.89	91,830,241.58
合计	777,022,253.63	1,247,971,08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08,277,966.59	936,477,987.42
合计	1,008,277,966.59	936,477,987.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40,482,022.49	40,419,822.93
支付借款保证金	-	220,000,000.00
支付上市费用	-	14,501,723.26
合计	40,482,022.49	274,921,546.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4,870,563,769.43	2,062,893,933.09	925,469,061.91	2,059,262,151.26	-	15,799,664,613.17
应付股利	188,739.93	-	257,902,299.16	257,854,293.31	-	236,745.78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272,984.17	-	48,398,417.88	40,482,022.49	-	165,189,379.56
合计	15,028,025,493.53	2,062,893,933.09	1,231,769,778.95	2,357,598,467.06	-	15,965,090,738.5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代收代付上海华力微电子有 限公司的款项在现流表中以净额列示	系代收代付的现金，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	204,821,283.67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信用减值损失	695,317.30	7,982,34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4,806,923.61	3,395,044,177.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648,809.80	19,648,809.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600,407.25	33,738,471.17
无形资产摊销	125,706,068.49	98,607,03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44.40	112,2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935.86	1,469,74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704,128.34	962,401,10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0,874.46	-69,950,512.24
股份支付费用	117,014.40	6,033,86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3,061.84	3,699,65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70,234.78	-78,594,92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418,178.55	-291,889,4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78,678.50	186,004,90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595,477.81	-838,359,971.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40,849,500.99	55,414,340.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57,760,762.34	32,624,357,470.9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24,357,470.95	5,122,380,54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296,265,200.00	6,933,803,177.26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933,803,177.26	8,867,862,53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4,134,685.87	25,567,917,567.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57,760,762.34	32,624,357,470.95
其中：库存现金	137,886.26	130,55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52,363,205.68	32,624,226,91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59,670.4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12,296,265,200.00	6,933,803,177.26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4,025,962.34	39,558,160,648.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27,326,703.94	227,270,150.41	为商务卡、保函和借款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应计利息	213,432,768.21	70,165,778.86	未实际收到
合计	440,759,472.15	297,435,929.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91,601,587.50	7.1884	4,971,508,851.59
欧元	31,971.33	7.5257	240,606.64
港币	29,586,088.00	0.0462	1,367,764.85
日元	79,566,130.30	0.9260	73,681,419.3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6,421,501.92	7.1884	405,580,324.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16,944.69	7.1884	5,153,685.21
港币	1,337,267.16	0.9260	1,238,362.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555,662.34	7.1884	765,964,723.16
欧元	6,814,697.34	7.5257	51,285,367.77
日元	2,117,113,424.00	0.0462	97,874,153.59
港币	40,000.00	0.9260	37,04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40,379,830.59	7.1884	8,197,506,374.21
欧元	255,272,618.95	7.5257	1,921,105,148.43
日元	50,378,175,936.00	0.0462	2,329,134,208.05
港币	15,512.00	0.9260	14,364.73
新台币	130,393.00	0.2228	29,05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中：美元	236,405,955.03	7.1884	1,699,380,567.1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264,261,725.02	7.1884	9,088,018,984.1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9,154,885.3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9,636,907.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0,202,929.08	-
合计	100,202,929.08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0,202,929.01	98,338,313.10
第二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第三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第四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第五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2,829,426.81	121,090,570.59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每股收益

	2024年	2023年
	元/股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2	1.31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2	1.30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17,346,778.00	1,477,978,482.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份期权	3,739,068.00	8,553,472.00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21,085,846.00	1,486,531,954.00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651,024.38	624,210,653.63
研究测试费用	419,391,310.86	357,205,899.09
折旧费用	256,327,625.49	320,932,623.19
摊销费用	128,937,347.42	41,898,086.51
维修维护费	120,670,643.95	71,152,151.52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67,767,877.35	61,387,331.53
其他	1,469,342.94	1,801,274.18
合计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046,092.78 万元	中国大陆	芯片制造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53,685.18 万美元	中国大陆	芯片制造及销售	22.20	28.80	投资设立
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000.00 万元	中国大陆	房地产开发	22.20	28.80	投资设立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0.20 亿美元	中国大陆	芯片制造及销售	21.90	29.10	投资设立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s	开曼群岛	1.00 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销售及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美国	-	美国	销售及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日本	1,000.00 万日元	日本	销售及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49.00%	-1,240,973,546.56	-	5,392,693,591.29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49.00%	-171,786,402.84	-	13,725,523,120.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9,713,082,023.38	18,092,936,858.41	27,806,018,881.79	4,698,435,726.19	12,062,198,990.90	16,760,634,717.09	8,835,779,268.90	20,161,987,525.71	28,997,766,794.61	3,370,926,781.23	12,048,942,499.28	15,419,869,280.51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2,783,909,998.69	20,820,688,001.68	33,604,598,000.37	4,357,501,876.76	1,237,310,000.00	5,594,811,876.76	10,233,115,271.85	2,529,318,301.79	12,762,433,573.64	732,562,423.89	800,000,000.00	1,532,562,423.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7,347,203,317.34	-2,532,599,074.61	-2,532,599,074.61	2,327,118,037.07	7,041,030,940.08	-2,130,166,720.91	-2,130,166,720.91	1,687,945,631.36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4,323,651.42	-351,475,826.14	-351,475,826.14	-372,280,822.73	-	-52,721,150.25	-52,721,150.25	-12,593,721.3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科技开发及投资	50.00	50.00	权益法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产业链公司股权投资	20.00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虹集团推荐三名，本集团推荐两名，本集团表决权比例为 4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0,359,161.98	63,597,922.13	203,080,297.55	63,155,414.64
非流动资产	1,122,334,348.62	644,335,189.66	996,493,979.26	819,083,176.36
资产合计	1,262,693,510.60	707,933,111.79	1,199,574,276.81	882,238,591.00
流动负债	446,589,333.97	2,499,997.11	448,083,702.59	1,195,451.54
非流动负债	225,626.74	47,624,539.10	-	93,330,696.98
负债合计	446,814,960.71	50,124,536.21	448,083,702.59	94,526,148.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5,878,549.89	657,808,575.58	751,490,574.22	787,712,442.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7,939,274.95	131,561,715.12	375,745,287.11	157,542,488.50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939,274.95	131,561,715.12	375,745,287.11	157,542,488.5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189,301,649.09	5,716,981.14	363,015,935.32	5,716,981.13
所得税费用	20,913,071.05	-35,862,963.73	27,284,021.35	29,895,087.12
净利润	64,387,975.67	-106,077,866.90	103,666,919.98	90,585,261.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826,000.00	-	47,961,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64,387,975.67	-129,903,866.90	103,666,919.98	138,546,261.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	143,317,108.88	294,622,291.44	-	-	-250,693,940.38	187,245,459.94	资产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	104,701,143.36	197,387,602.55	-	-	-75,550,162.93	226,538,582.98	收益相关
合计	248,018,252.24	492,009,893.99	-	-	-326,244,103.31	413,784,042.9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0,255,591.18	255,118,753.69
与收益相关	301,032,312.78	523,786,308.27
合计	581,287,903.96	778,905,061.9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9.39%及 35.1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详见附注七、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18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量化数据，详见附注七、5 和 9。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	-	-	2,191,483,910.32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	-	-	4,807,353,7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4,962,219.91	-	-	-	2,114,962,219.91
长期借款	729,694,299.88	3,721,958,760.02	8,526,364,441.03	3,478,348,515.93	16,456,366,016.86
租赁负债	6,581,919.45	18,090,469.28	54,271,407.85	72,361,877.13	151,305,673.71
合计	9,850,076,107.85	3,740,049,229.30	8,580,635,848.88	3,550,710,393.06	25,721,471,579.09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82,382,625.37	-	-	-	1,682,382,625.37
其他应付款	1,761,688,932.83	-	-	-	1,761,688,9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842,459.89	-	-	-	1,435,842,459.89
长期借款	599,336,801.47	2,759,255,461.26	8,420,697,728.72	4,984,677,863.10	16,763,967,854.55
租赁负债	6,408,506.45	18,090,469.28	54,271,407.85	90,452,346.41	169,222,729.99
合计	5,485,659,326.01	2,777,345,930.54	8,474,969,136.57	5,075,130,209.51	21,813,104,602.63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浮动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 108,919,599.4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2,637,622.20 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4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减少)/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43,221,843.43	-143,221,843.4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43,221,843.43	143,221,843.43

2023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减少)/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50,569,713.76	-50,569,713.7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50,569,713.76	50,569,713.76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3,122,493.61	1,388,997,520.98
长期借款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租赁负债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减：货币资金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净负债	-9,531,093,773.15	-21,383,688,265.68
总资本	62,720,548,956.72	55,490,805,519.47
资本和净负债	53,189,455,183.57	34,107,117,253.79
杠杆比率	-17.92%	-62.7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000,000.00	1,954,680,000.00	2,079,68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25,000,000.00	1,954,680,000.00	2,079,68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存在近期交易价格，管理层参考近期交易价格评估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

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80,000.00	可比价值乘数法	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	3.9x-7.4x
			流动性折扣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600,000.00	可比价值乘数法	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	0.7x-3.0x
			流动性折扣	20%

可比公司市净率和市销率的大幅上升/（下降）将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减少）。流动性折扣大幅上升/（下降）将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减少/（增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年初余额	20,894,000.00
转入至第三层次	1,877,82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当期利得总额	55,966,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954,680,000.00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因为无可参考的近期交易价格导致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重大的输入数据转变为不可观察，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77,820,000.00 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可比价值乘数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三层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3,736,364,653.67	13,536,497,392.46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及贸易往来	美元 1,256,553,701	20.23	20.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5,845,028.18	287,516,400.00	否	129,486,497.60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50,508.36			5,562,808.80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6,397.42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028.28			229,952.8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5,280,151.04	258,250,000.00	否	6,346,925.24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	-	不适用	不适用	121,36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2,090,039.32	130,746,371.84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303,250.50	69,803,399.12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53,173.63	14,710,986.53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2,786.86	2,521,282.9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68,353.35	1,103,861.15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830,912.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购买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0,202,929.08	98,590,710.6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	18,090,469.28	17,789,069.72	6,328,760.04	6,741,864.15	-	55,414,340.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72,923.67	15,142,908.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支出	3,932,929.46	3,992,960.19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	203,166,295.69	204,757,247.61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	87,907.72	85,898.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17,705,000.00	53,115,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15,083.99	561,382.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645,669.22	14,722,666.3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订立的《合资经营合同》和《投资协议》，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0,000,000 美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已完成出资。

	本年增资额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美元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1,892,000.00	1,169,82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9,480,000.00	1,165,800,000.00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528,228,000.00	880,380,000.00
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	482,400,000.00	804,000,000.00
合计	2,412,000,000.00	4,020,00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87,420.00	411,237.28	30,238,175.00	22,780.24
应收账款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4,652.84	7,130.29	11,217,751.52	8,451.01
应收账款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27,438.56	2,205.42	-	-
应收账款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409,181.58	4,089.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72,414,351.32	-	49,109,233.3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0	-	115,02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00	-	1,258.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45,500,559.75	12,334,520.26
应付账款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3,140,049.92	657,117.28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6,656.77	893,985.60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743.30	1,567,924.66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0,628.28	248,552.82
其他应付款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34,922,162.00	3,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	60,680,000.00
预收款项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7,577,799.02	19,378,061.82
合同负债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794,457.15	2,412,620.33
合同负债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693.17	397,693.17
合同负债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47.49	117,909.38
合同负债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42,154.41	432,356.93
合同负债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22,57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12,183.64	32,817,75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38,033.00	11,761,709.25
长期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69,148.00	240,735,723.00
租赁负债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149,095.18	135,485,901.3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50,125.53	31,929,987.5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	-	-	683,750	3,137,586.69	200,000	1,198,499.19	-	-
员工	-	-	1,196,371	5,499,066.73	-	-	204,426	1,037,459.78
合计	-	-	1,880,121	8,636,653.42	200,000	1,198,499.19	204,426	1,037,459.78

2024 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15.272 港元/股(2023 年: 15.184 港元/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董事、高管及员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介乎港币 15.056 元至 18.4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剩余合约有效期介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无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士。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本计划已授予两批次，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4 日（“2015 年期权”），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期权”）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则自生效日起 7 年内有效。

2015 年期权以及 2018 年期权当前可授予的未行权股份期权的最大数量相当于行权时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10%。根据本计划，任何一个跨度为 12 个月的期间内授予给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期权之股份数量上限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何时候对外发行股份的 1%。超过该上限的股份期权的授予均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授予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的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需事先经独立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一个跨度为 12 个月的期间内，如果授予大股东、独立董事，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超过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何时候所发行股份的 0.1%或累计价值超过港币 5,000,000.00 元（以授予日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价为基础确定），需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计划所授予的股份期权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 2 至 4 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起 7 年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得低于两者中的孰高者：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的前 5 个交易日内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的平均数。

股份期权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项式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息率、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离职率、提前行权倍数、加权平均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0,833,418.6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	117,014.40	-
合计	117,014.40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8,536,730,174.47	8,911,682,645.8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仅涉及一个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晶圆代工。管理层在作出分配资源的相关决策及评估本集团表现时审核综合业绩。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客户所在地划分的地区分部有关主营业务收入呈列如下：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及香港	11,642,387,864.59	12,494,644,556.74
北美区	1,336,319,219.29	1,438,817,302.45
亚洲其他区域	735,425,320.70	1,049,803,224.72
欧洲区	494,400,927.55	949,071,608.18
日本区	47,150,543.72	162,891,718.58
合计	14,255,683,875.85	16,095,228,410.67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4 年度均无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9,935.86	第十一节 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45,34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60.00	第十一节 七、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836.36	第十一节 七、74 和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48,71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41,43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39,898.31	
合计	135,295,651.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14	0.1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9,986,621.16	12,558,288.32	1,303,787,763.64	1,273,801,142.48
按境外会计准则	410,562,818.52	1,948,788,703.80	44,906,120,008.71	44,628,053,497.5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唐均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